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区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方部分

2008年8月15日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4
一、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区的背景	4
二、中国宏观经济概况	4
三、中国与其他经济体商签的自由贸易协定	6
第二章 中国的贸易与投资政策和体制 ..	12
一、介绍	12
二、影响货物贸易的措施	13
(一) 关税	13
(二) 非关税措施	14
(三) 原产地规则	18
(四) 动植物检验检疫与食品安全	19
(五) 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措施	20
三、服务贸易	22
(一) 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26
(二)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国际承诺	38
四、外国投资管理体制	41
(一) 外国投资待遇	41
(二) 特别投资管理体制和地区	43
五、贸易救济	44
(一) 保障措施	44
(二)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45
(三) 机制安排	46
六、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承诺	49
第三章 中哥经济关系及双边发展前景 ..	52
一、双边货物贸易	52
二、双边服务贸易	57
三、双边投资	57
四、中国关税水平	58
五、对中哥竞争性及互补性产业的分析	59
第四章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影响	68
一、双边贸易自由化	68
二、双边服务贸易自由化	73
三、对双边直接投资的影响	74
第五章 信息交流和经济合作	75
一、商务人员流动	75
(一) 旅游者	75
(二) 居住	76

(三) 永久居留许可.....	76
(四) 对商务人员流动协议的评估.....	76
二、透明度.....	77
三、贸易和投资促进.....	78
四、中小企业合作.....	80
五、海关程序.....	81
六、争端解决机制.....	83
七、贸易便利化措施.....	84
八、政府采购.....	86
九、竞争政策.....	88
十、知识产权.....	89
(一) 工业产权.....	89
(二) 版权和相关权利.....	90
(三) 地理标志.....	90
(四) 中国在WIPO范围内针对主要知识产权协定的政策.....	91
(五) 知识产权执行.....	91
十一、环境.....	92
十二、劳工.....	93
第六章 结论及建议	95

第一章 概述

一、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区的背景

2007年6月，中国和哥斯达黎加建立外交关系。这是中国在中美洲地区的第一个建交国家。中哥建交为两国经贸关系的顺利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为推动双边经贸关系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发展注入了强劲活力。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哥第二大贸易伙伴，哥斯达黎加也是中国在中美洲的重要合作伙伴。

中哥双方在建交之初即提出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2008年1月，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可行性研究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哥首都圣何塞举行，双方就联合研究的框架和模式达成一致。

二、中国宏观经济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保持了30年的快速经济增长，GDP年均增长速度在8%以上，名列世界前茅。

2007年，中国的GDP达到了24.66万亿人民币，约为3.38万亿美元（按当年年底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比上年增长11.4%，人均GDP约为2500美元。2007年末，中国总就业人口为7.699亿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相比上年下降了0.1个百分点。相比2006年，中国的CPI增长了4.8%。2007年，中国的贸易顺差额为262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7.7%。2007年底，中国的外汇储备达到15282.49亿美元，世界第一。年末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兑7.3046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升值6.9%。自2005年7月21日中国实行汇率制度改革、采取盯住一篮子货币的政策以来，截至2008年3月2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已累计升值14.7%。

表 1-1 2001—2007 年中国宏观经济基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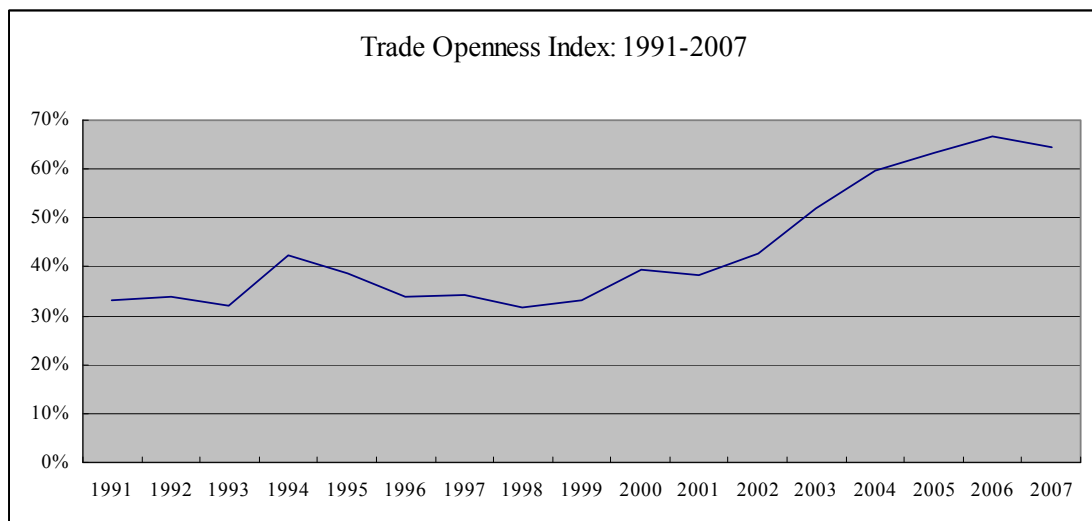
单位：%

年份	经济增长率 (GDP)	消费物价指数 (CPI)	城镇登记 失业率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率	货币供应量 M2 增长率	银行贷款增 长率
2001	7.5	0.7	3.6	13.1	17.6	13.0
2002	8.0	-0.8	4	16.1	16.8	16.9
2003	9.1	1.2	4.3	27.6	19.6	29.3
2004	9.5	3.9	4.2	25.8	14.6	14.4
2005	9.9	1.8	4.2	25.7	17.6	12.8
2006	10.6	1.5	4.1	24.0	16.9	14.7
2007	11.4	4.8	4.0	24.8	16.7	16.4

资料来源：2007 年中国统计年鉴，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7 年，中国商品贸易总额达到 21738.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 23.5%，其中，中国出口额为 12180.2 亿美元，进口额为 9558.2 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25.7%和 20.8%。看一个经济体的开放程度有两个指标：一个是进出口贸易额占 GDP 的比重，也称为贸易依存度或者是贸易开放指数；另一个是看存量外商直接投资（FDI）占 GDP 的比重。我国贸易依存度自 1991 年以来，一直在 30%以上，2007 年为 64.39%（见表 1-2）。截至 2007 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共计 7866.32 亿美元，FDI 存量占 GDP 的比重为 23.30%。

表 1-2 中国的贸易开放度指数（1991-2007）



资料来源：贸易数字来源于海关统计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数字来自于 2007 年中国统计年鉴，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7年，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37239亿元，比上年增长24.8%。工业部门投资增速明显高于其他部门。2007年全年非金融领域新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37871家，比上年减少8.7%。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748亿美元，增长13.6%。其中，制造业占54.7%；房地产业占22.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5.4%；批发和零售业占3.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2.7%。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40.1万亿元，增长15.2%。

2001年以来，工业、建筑业、住宿餐饮业一直保持着快速的增长速度，而近年来金融业发展迅猛，2006年增长率高达18.5%。（见表1-3）

表 1-3 分行业 GDP 增长率 (%)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批发和 零售业	住宿和 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 业
2001	2.8	8.7	6.8	8.8	9.1	7.6	6.4	11.0
2002	2.9	10.0	8.8	7.1	8.8	12.1	6.9	9.9
2003	2.5	12.8	12.1	6.1	9.9	12.4	7.0	9.8
2004	6.3	11.5	8.1	14.5	6.6	12.3	3.7	5.9
2005	5.2	11.6	12.6	11.3	7.8	12.3	14.1	8.7
2006	5.0	12.9	13.7	8.3	10.9	13.6	18.5	9.1

资料来源：2007年中国统计年鉴

三、中国与其他经济体商签的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从2003年开始商谈自由贸易区。目前，自贸区已成为加入WTO之后，中国对外开放的新形式、新起点，以及与其他国家实现互利共赢的新平台。2007年，中国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进一步强调了自贸区建设对中国发展对外经贸合作的重要意义。目前，中国正在同亚洲、大洋洲、拉美、欧洲、非洲的29个国家和地区建设12个自贸区，这些自由贸易区涵盖了中国外贸总额的1/4。各自贸区相关情况详见表1-4至表1-5。

表 1-4 中国已签自贸区及主要内容

名 称	签署/生效时间	内 容
中国内地—香港 CEPA	2003年6月29日签署	目前共签署一个安排，一个安排附件和四个补充协议。协议于2004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又分别签署了《补

		<p>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和《补充协议四》。</p> <p>全面推进货物贸易自由化。香港继续向从内地进口的货物实行零关税；内地逐步地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从 2006 年起，内地已经对原产香港的货物全面实行了零关税。香港与内地承诺取消针对对方的关税配额和非关税措施，互不针对对方使用反倾销措施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并对保障措施的使用进行了规定。</p> <p>内地逐步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领域，此外，为方便双方服务贸易的顺利开展，推动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p> <p>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强在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透明度、中小企业合作、加强中医药产业和会展业合作。</p>
中国内地—澳门 CEPA	200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	与中国内地—香港 CEPA 文本、原产地等规定均相同。
中国—东盟 FTA	2004 年 11 月签署《争端解决机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7 月 20 日实施；2007 年 1 月 14 日签署《服务贸易协议》，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	<p>根据 CAFTA 协定，中国与东盟 6 国在 2010 年建成自贸区，与 4 个新成员国于 2015 年建成自贸区。大部分商品的双边关税降到 0—5%，并且取消非关税壁垒。</p> <p>货物贸易：2002 年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早期收获”计划率先在农产品贸易领域，提前进行降税，先行开放市场，对水产品、水果、蔬菜等近 600 种农产品实施先期降税，到 2006 年全部取消关税；《货物贸易协议》涉及关税削减和取消、增加透明度、原产地规则、取消数据限制和非关税壁垒、保障措施、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等。根据《货物贸易协议》，2005 年，中国对东盟国家的平均税率已从 9.9% 降到 8.1%，2007 年将降到 6.6%，2009 年进一步降到 2.4%。到 2010 年，中国自东盟进口产品将有 93% 实行零关税。同样，东盟国家也将做出类似安排。以泰国为例，2005 年其对中国产品的平均税率已从 12.9% 降到 10.7%，2007 年将降到 6.4%，2009 年进一步降到 2.8%，2010 年将对中国 90% 以上的产品实行零关税。</p> <p>服务贸易：《服务贸易协议》是规范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市场开放和处理与服务贸易相关法律文件的法律文件。它参照了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模式，包括定义和范围、义务和纪律、具体承诺和机构条款 4 个部分，共 33 个条款和 1 个附件。</p>

		<p>附件中列出了中国与东盟 10 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具体承诺部分包括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渐进式自由化、具体承诺减让表、减让表适用方式和减让表的修改等条款。根据《协议》规定，中国将在 WTO 承诺的基础上，在建筑、环保、运输、体育和商务服务等 5 个服务部门的 26 个分部门，向东盟国家做出了新的市场开放承诺，具体包括进一步开放上述服务领域，允许对方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放宽设立公司的股比限制等内容。东盟各国也在其 WTO 承诺基础上做出了新的开放承诺。新加坡的承诺主要包括商务服务、分销、教育、金融、医疗、娱乐和体育休闲服务、运输等部门；马来西亚的承诺主要包括商务服务、电信、建筑、金融、医疗、旅游和运输等部门；泰国的承诺主要包括专业服务、建筑及工程、教育、旅游和运输等部门；菲律宾的承诺主要包括商务服务、电信、建筑及工程、环境、旅游等部门；文莱的承诺主要包括旅游和运输等部门；印度尼西亚的承诺主要包括建筑及工程、旅游和能源服务。此外，东盟新成员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也在商务服务、电信、建筑、金融、旅游和运输等部门做出了开放承诺，在不同程度上减少了市场准入限制。</p> <p>投资：中国与东盟十国均签订《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当前，双方正在积极推动投资谈判，争取尽早签署协议，确保在 2010 年全面建成中国—东盟自贸区。</p> <p>争端解决机制：《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是规范中国与东盟双方在自由贸易区框架下处理有关贸易争端的法律文件，其中就适用争端的范围、磋商程序、调解或调停、仲裁庭的设立、职能、组成和程序、仲裁的执行、补偿和终止减让等问题做出相应规定。《争端解决机制协议》适用于 CAFTA。</p>
中国—智利 FTA	2005 年 11 月 18 日签署，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4 月 13 日签署《中智自贸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	<p>中国与拉美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p> <p>货物贸易：涉及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贸易救济措施、争端解决机制及与此相关的法律和技术性问题。根据中智自贸协定，占两国税目总数 97% 的产品将于 10 年内分阶段降为零关税。在其余 3% 的例外清单中，主要包括中国对智利出口的纺织品原料和从智利进口的一些种类的木材和纸制品。</p>

		<p>服务贸易：经过一年半时间的6轮磋商，中智双方最终于2008年3月底就服务贸易协定全部内容达成一致。4月13日，双方正式签署了《中智自贸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即中智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p> <p>《协定》主要包括正文的22个条款和2个附件。正文按内容可分为定义和范围、义务和纪律、具体承诺和机构条款等4大部分。两个附件分别为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和双方服务开放具体承诺表。根据协定，我国的计算机、管理咨询、采矿、环境、体育、空运等23个部门和分部门，以及智利的法律、建筑设计、工程、计算机、研发、房地产、广告、管理咨询、采矿、制造业、租赁、分销、教育、环境、旅游、体育、空运等37个部门和分部门将在各自WTO承诺基础上向对方进一步开放。双方同意，在各自完成国内批准程序后，争取自200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本协定。</p> <p>协定专门设立了关于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附件，并应中方要求在自贸区框架下成立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工作组。今后，双方将就商务人员签证便利化和签证程序简化等问题进行定期磋商。这个工作组将为双方商务人员往来的签证问题建立稳定的联系和沟通机制，为双方与贸易、投资活动相关的商务人员往来提供便利。</p> <p>根据双方在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中达成的共识，两国将适时启动自贸区投资谈判。</p> <p>详细内容（包括双方具体承诺表）可查阅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p> <p>此外，两国还在经济、中小企业、文化、教育、科技、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矿产、工业等领域进一步开展合作。</p>
中国—巴基斯坦 FTA	2006年11月签署，2007年7月1日实施	<p>货物贸易：涉及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透明度、投资、争端解决等条款。分两个阶段对全部货物产品实施关税减让。第一阶段在协定生效后5年内，双方对占各自税目总数85%的产品按照不同的降税幅度实施降税，其中36%的产品关税在3年内降至零。中方降税产品主要包括畜产品、水产品、蔬菜、矿产品、纺织品等；巴方降税产品主要包括牛羊肉、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等。第二阶段从协定生效第6年开始，双方将在对以往情况进行审评的基础上，对各自产品进一步实施降税，目标是在不长的时间内，使零关税产品占各自税目数和贸易量的比例均达</p>

		<p>到 90%。</p> <p>服务贸易：已举行 3 轮服务贸易谈判。</p> <p>投资：就投资促进与保护、投资待遇、征收、损害赔偿以及投资争端解决等做出规定，促进双向投资。</p>
中国—新西兰 FTA	2008 年 4 月 7 日签署	<p>双方自 2004 年 11 月启动谈判，在 2007 年 12 月第 15 轮谈判中双方就协议实质性内容达成一致。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诸多领域。</p> <p>《协定》共 214 条，分为 18 章，是在 WTO 基础上，规范我国与新西兰进一步相互开放市场、深化合作的法律文件。</p> <p>在货物贸易方面，新西兰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全部自华进口产品关税；我国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绝大部分自新进口产品关税。</p> <p>在服务贸易方面，新西兰在商务、建筑、教育、环境等 4 大部门的 16 个分部门做出了高于 WTO 的承诺；我国在商务、环境、体育娱乐、运输等 4 大部门的 15 个分部门做出了高于 WTO 的承诺。</p> <p>在人员流动方面，双方承诺将进一步便利两国人员往来，新西兰将为中医、中餐厨师、中文教师、武术教练、中文导游等 5 类职业提供 800 个工作许可，并允许车工、焊工、计算机应用工程师、审计师等 20 类职业至少 1000 名中方人员赴新工作。</p> <p>在投资方面，《协定》就投资促进和保护等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解决与投资相关的争端建立了有效的机制。此外，《协定》还针对中新两国在海关、检验检疫、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合作做出了制度性安排。</p>

表 1-5 中国正在谈判之中的自贸区

名称	谈判启动日期	涉及贸易伙伴	内容
中国—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2004 年 6 月 29 日	南非、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莱索托、斯威士兰	双方尚未开展实质性谈判
中国—海合会	2004 年 7 月 6 日	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阿曼、巴林	已举行 4 轮谈判
中国—澳大	2005 年 4 月 18 日	澳大利亚	已举行 11 轮谈判，承认

利亚			中国为市场经济国家
中国—新加坡	2006年10月26日	新加坡	已举行4轮谈判
中国—冰岛	2007年4月11日	冰 岛	已举行3轮谈判，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
中国—秘鲁	2007年9月7日	秘 鲁	已举行3轮谈判。

除与以上 29 个经济体进行的自贸区谈判之外，2007 年，中国还完成了与印度的区域贸易安排联合研究，与挪威的自贸区联合研究。目前正在进行同韩国自贸区的可行性联合研究。

第二章 中国的贸易与投资政策和体制

一、介绍

1978 年以来，中国确立了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不移地推行贸易与投资自由化改革，不断降低关税、削减非关税壁垒，扩大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机会，改善投资环境，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目前，一套高效运作的贸易与投资政策体制已经建立起来并在不断完善之中。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

加入 WTO 是中国新时期开放的一个新起点，随着取消进口配额、许可证、指定经营以及其他非关税壁垒，以及管理程序的透明化和简单化，中国的贸易体制，越来越以关税为基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政府加快了关税削减的步伐，多次主动下调关税税率，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前就主动大幅度实施关税减让，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又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中国对所有产品关税都进行约束。根据加入 WTO 的承诺，到 2005 年，中国的平均关税税率已降为 10% 以下，为 9.9%。2007 年平均关税水平再降至 9.8%，其中，农产品平均税率为 15.2%，工业品平均税率为 8.95%。

与持续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削减所不同，中国加入 WTO 对服务贸易的开放是一个里程碑。中国先后公布了一系列有关外资进入金融、保险、分销、电讯以及专业服务领域的新的法律法规，同时，还有一些其他的立法仍在起草之中。中国进一步放宽了对外商投资的股权比例限制，开放了新的投资领域，将原来禁止外商投资的电信、燃气、热力、供排水等城市管网列为对外开放领域。外资政策的改革为外资的进入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更多的机会。

从 2000 年开始，中国政府就投入了很大力量，对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了立、改、废工作。目前，中国已经修改并颁布实施了吸收外资的三项基本法律和新的外贸法，发布了外商投资电信、保险、金融、音像制品分销等领域的有关规定，公布了对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取消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的时间表；同时，出台了《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与《对外贸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涉外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使中国贸易与投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商务部成立了世贸组织通报咨询局，已经在为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成员提供准确可靠的贸易政策咨询信息。

随着中国不断深化改革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中国正从双边、区域、多边等层次以更积极的态度推进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这将有助于中国与全球贸易体制的融合，确保中国贸易投资体制将更加开放、统一和透明。

二、影响货物贸易的措施

（一）关税

中国关税政策的宗旨是促进经济开放和经济改革。其目标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关税调节进口以促进和支持国内生产，二是作为中央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中国对所有产品都实行约束关税。近年来中国对进口税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关税总水平不断下降。目前，中国已经提前兑现了加入 WTO 时削减关税水平的承诺。（见表 2-1、表 2-2）

表 2-1 简单的中国平均关税水平（%）

年	1992	1993	1996	1997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税率	43.2	39.9	23.0	17.0	16.4	15.3	12.0	11.0	10.4	9.9	9.9	9.8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部

表 2-2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关税水平的承诺（%）

年份	平均进口关税税率	工业制成品平均进口关税税率	农产品平均进口关税税率
2005	10.1	9.3	15.5
2006	10.1	9.3	15.5
2007	10.1	9.3	15.5
2008	10.0	9.2	15.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根据《海关进出口税则》第 9 条，进口关税税率包括：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和暂定税率。

最惠国关税适用原产于与中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 WTO 成员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或原产于与中国签订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协定关税适用原产于中国参加的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有关缔约方的进口货物。

特惠关税适用原产于与中国签订有特殊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特惠关税比协定关税更加优惠。例如，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将给予已完成换文协议的 26 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256 个税目）实施关税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中国根据中非合作论坛第二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计划》中的有关承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给予非洲与中国建交的 29 个最不发达国家第一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享受零关税待遇的商品额达到这些国家对华出口商品总额的近 97%。此次宣布给予非洲部分最不发达国家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后，这些国家的绝大部分对华出口商品将享受零关税待遇，

普通关税适用原产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关税配额根据关税配额管理规定对进口货物适用以限制进口数量。目前，中国的关税配额制度确定的商品有小麦、玉米、大米、食糖、羊毛、羊毛条、棉花和三种化学肥料。

暂定税率是在特定时间内对某种特定商品实施。

（二）非关税措施

除了关税，中国还执行其他对外贸易管理的政策，包括：技术性法规与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动植物检验检疫、装船前检验、原产地规则、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海关估价和贸易救济。加入 WTO 后，中国政府做出了巨大努力以保证实行的政策符合 WTO 原则。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

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质检总局下设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是由国务院组建并授权的、行政上由 AQSIQ 管理的对全国认证认可进行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的政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全国的标准化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并推动国家标准与其协调一致。

1、国内税与税费

中国的税收体系包括 8 个类别。对产品和服务征收的主要税种包括：a、对货物及加工、修理和装配服务征收的增值税。b、对一些消费品征收的消费税。c、对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征收的营业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均适用于进口货物的实体。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由海关在入境地征收。货物一经出口即退还增值税，出口货物免征消费税。所有关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收、税种和税率（税额）的调整以及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减免政策均由国务院决定。法律法规的解释和执行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增值税和消费税由国家税收主管机关征收和管理，营业税则由地方税收主管机关征收和管理。

以下各表列出了增值税、消费税和经营税的征收范围和税率（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与税率

征收范围	税率 (%)
出口货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0
1 农业、林业、牧业产品，水产品； 2 食用植物油和规定的粮食复制品； 3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4 图书、报纸、杂志（不包括邮政部门发行的报刊）； 5 饲料、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农用塑料薄膜； 6 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	13

原油、井矿盐和除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	----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表 2-4 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与税率

征收范围	税率（税额标准）
烟	
1 甲类卷烟	50%
2 乙类卷烟	40%
3 丙类卷烟	25%
4 雪茄烟	25%
5 烟丝	30%
酒和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240 元/吨
4 啤酒	220 元/吨
5 其他酒	10%
6 酒精	5%
化妆品	30%
护肤护发品	8%*
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金、银首饰	5%
2.其他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鞭炮、焰火	15%
汽油	
1 无铅汽油	0.2 元/升
2 有铅汽油	0.28 元/升
柴油	0.1 元/升
汽车轮胎	10%
摩托车	10%
小汽车	3%、5%、8%**

*：香皂税率暂时下调为 5%；**：税率根据汽车的型号和汽缸的容量确定。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表 2-5 经营税的征收范围与税率

征收范围	税率 (%)
1、交通运输业	3
2、建筑业	3
3、金融保险业	8
4、邮电通讯业	3
5、文化体育业	3
6、娱乐业	5—20
7、服务业	5
8、转让无形资产	5
9、销售不动产	5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2、禁止进口

中国禁止或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口，包括武器、弹药和炸药、麻醉品、毒品、淫秽物品以及与中国关于食品、药品和动植物的技术法规不一致的相关商品。

到目前为止，中国发布禁止进口的目录包括虎骨、犀牛角、鸦片、四氯化碳、废旧机电产品、固体废物等。

3、出口补贴与国内补贴

中国已承诺取消与《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不符的出口补贴，通报符合《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的其他补贴。早在 1990 年代初期，中国就取消了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并承诺不再重新对其进行补贴。

与 WTO 规则相符的国内补贴项目已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附件 5A 中。目前中国的国内补贴约有 14 种（表 2-6）。

表 2-6 中国主要的国内补贴

补贴名称	补贴期限	政策目标	补贴方式	主管机关
出口产品的关税和国内税退税	1985 年—	减少出口企业的不合理关税和国内税负担	国内税和关税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与地方税务主管机关及海关
对特殊产业部门提供的低价投入物	1987 年—	对一定比例的产业投入物国家定价，以维持总体价格稳定	对特定产业部门投入物国家低定价	
上海浦东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	1991 年—	加快地区开放，吸收外资	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及所得税免除	国家税务总局与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	1991 年—	调整投资结构	贷款	
用于扶贫的财政补贴	1991 年—	扶贫	直接资金分配或扶贫贷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
技术革新与研发基金	1991年—	鼓励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促进科学技术在农村地区应用	赠款和贷款	财政部
水利和防洪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	1991年—	改善农业灌溉系统和防洪设施	赠款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局
对废物利用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1993年—	鼓励资源循环利用	所得税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与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贫困地区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1993年—	脱贫	所得税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与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技术转让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1993年—	鼓励技术转让与延伸	所得税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与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为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企业的优惠所得税待遇	1993年—	增加就业机会	所得税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与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受灾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1993年—	降低灾害损失	所得税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与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高科技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1994年—	加快高科技产业的发展	所得税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与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对某些林业企业的补贴	1994年—	鼓励充分利用森林资源	增值税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与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三）原产地规则

在中国，原产地规则可以分为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

（一）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国务院 2004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原产地标记包括地理标志，地理标志是特殊产品的特殊原产地问题。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中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以完全获得和实质性改变为标准。实质性改变标准适用于确定两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货物的原产地。进出口货物实质性改变的确定标准，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

（二）优惠原产地规则

中国所实施的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成员国或地区的原产货物。中国目前已实施的优惠原产地规则，以完全获得和区域价值成分为基本标准，产品特定规则既有区域价值成分标准，也有税号改变和加工工序标准。

1、港澳 CEPA

我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两个《安排》中，所采用的“实质性加工”标准包括制造或加工工序、税号改变、30%从价百分比、其它标准或混合标准。

2、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我国给与部分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特惠原产地规则实质性改变的认定标准为“税号改变”标准或 40%的“从价百分比”标准。

3、中国已签的 FTA

目前，中国已签署的 FTA 协定有中国-东盟、中国-巴基斯坦、中国-智利、中国-新西兰。在这些自贸区中，中国-新西兰 FTA 协定以税号改变为基本原产地判定标准，其他 FTA 以 40%区域价值成分为基本原产地判定标准，对特定产品采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中国与其他国家建立的自由贸易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都由中国政府机构签发。凡是申请原产地证书的企业需要预先在签证机构注册备案。

有关原产地确定、行政或司法评估和原产地预确定方面的其他信息，请登陆 www.customs.gov.cn。有关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方面的信息，请登陆 www.aqsiq.gov.cn

（四）动植物检验检疫与食品安全

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中国制定并实施必要的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SPS）措施，并努力使其 SPS 措施基于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随着中国农产品和食品进口贸易的扩大，为防止疫情传入中国，保护中国农

林生产安全，同时防止进口不健康食品而危害人体健康，中国对进口农产品和食品实施检验检疫措施。

质检总局负责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和食品安全的检验检疫准入工作，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允许相关农产品和食品进口，并制定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条件，与有关国家相关部门商签 SPS 及具体产品检验检疫协议。

申请人在进口检疫审批名录内的产品时，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地方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初审，国家质检总局作出批准发放许可证书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对所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从受理之日起到批复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许可证有效期六个月。如装运数量超过许可证批准数量的 5%，申请人需要重新申请许可证。

中国与卫生和植物卫生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

中国国家 SPS 咨询点设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的标准技术法规中心。

（五）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措施

在中国，对进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制度、法定检验制度和 CCC 认证制度。

技术法规的有多种表现形式，既包括国家相关的法律、政府部门制定的规章和条例，也包括相关机构制定的具有强制性约束力的其它文件，如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准是涉及产品安全、卫生、环保等合理目标的、必须强制执行的标准。中国的强制性标准在内容上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协定》（《TBT 协定》）规定的技术法规定义。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制定、修订和批准发布情况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报》、《中国标准化》或中国标准化委员会的网站上及时公布。

200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采用国际标准的管理规定》，

明确规定了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与程序。自 1980 年以来，中国一直把国际标准作为国家标准的制定基础，并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的技术和经济政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至少每 5 年对国家标准进行一次审议，以保证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及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

中国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所依据的原则是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以及维护国家安全。中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的活动是对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并对实验室实行认可和计量。

中国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制度（CCC 认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获得认证、且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服务性活动中使用。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遵循“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目录，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的基本原则。

我国自 1983 年开始对部分产品实施出口质量许可证制度。目前实施出口质量许可（注册登记）的有 47 种产品。

根据《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计量器具进行型式批准和检定。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建立、审批和管理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制定计量器具的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

中国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中国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

制度，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注册登记。中国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装运前检验制度，进口时，收货人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中国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对价值较高，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的高风险进口旧机电产品，应当依照中国有关规定实施装运前检验，进口时，收货人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中国国家 TBT 咨询点设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的标准技术法规中心。

三、服务贸易

近年来，中国服务贸易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外汇管理局的最新统计，2006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928.32亿美元，其中，出口920亿美元，进口1008.33亿美元，逆差88.3亿美元，分别是1997年的3.7倍、3.7倍、3.6倍和2.6倍。（见表2-7，及图2-1至图2-5）

表 2-7 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及其主要行业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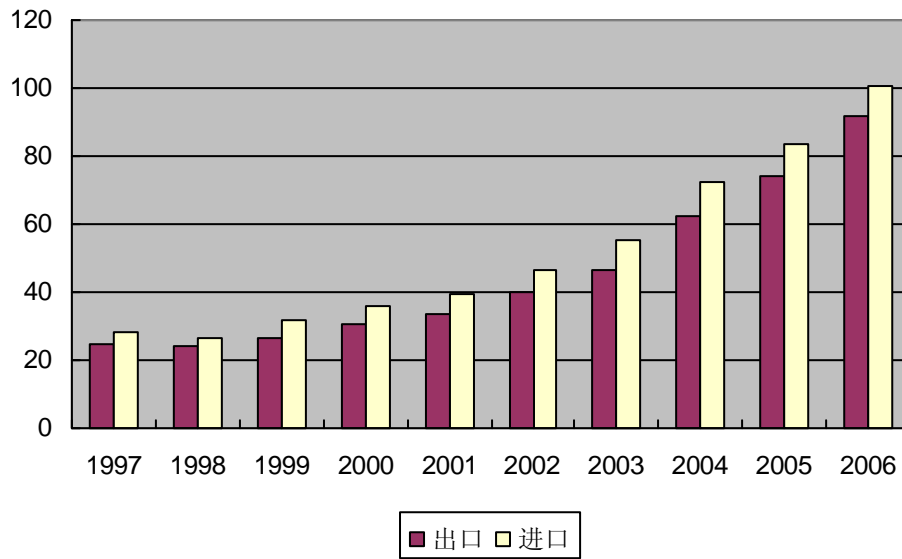
单位：10 亿美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服务贸易总体	进出口总	52.54	50.57	57.84	66.46	72.60	86.27	102.04	134.57	158.20	192.83
	出口	24.57	23.90	26.25	30.43	33.34	39.74	46.73	62.43	74.40	92.00
	进口	27.97	26.67	31.59	36.03	39.27	46.53	55.31	72.13	83.80	100.83
	差额	-3.40	-2.78	-5.34	-5.60	-5.93	-6.78	-8.57	-9.70	-9.39	-8.83
运输	出口	2.95	2.30	2.42	3.67	4.64	5.72	7.91	12.07	15.43	21.02
	进口	9.94	6.76	7.90	10.40	11.32	13.61	18.23	24.54	28.45	34.37
旅游	出口	12.07	12.60	14.10	16.23	17.79	20.39	17.41	25.74	29.30	33.95
	进口	8.13	9.21	10.86	13.11	13.91	15.40	15.19	19.15	21.76	24.32
其它商业服务	出口	7.68	6.21	6.91	7.08	7.28	8.76	15.06	15.95	16.88	19.69
	进口	5.25	5.44	6.59	6.12	5.74	4.93	6.46	8.48	9.39	11.26
咨询	出口	0.35	0.52	0.28	0.36	0.89	1.28	1.88	3.15	5.32	7.83

	进口	0.47	0.76	0.52	0.64	1.50	2.63	3.45	4.73	6.18	8.39
--	----	------	------	------	------	------	------	------	------	------	------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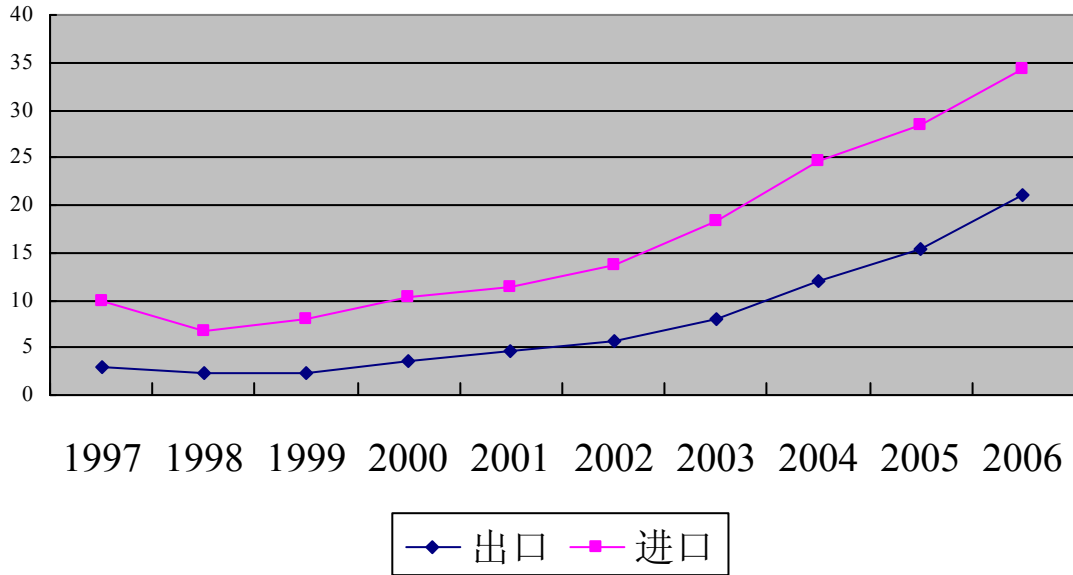
图2-1 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1997—2006）
单位：10亿美元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图 2-2 运输服务贸易额 (1997-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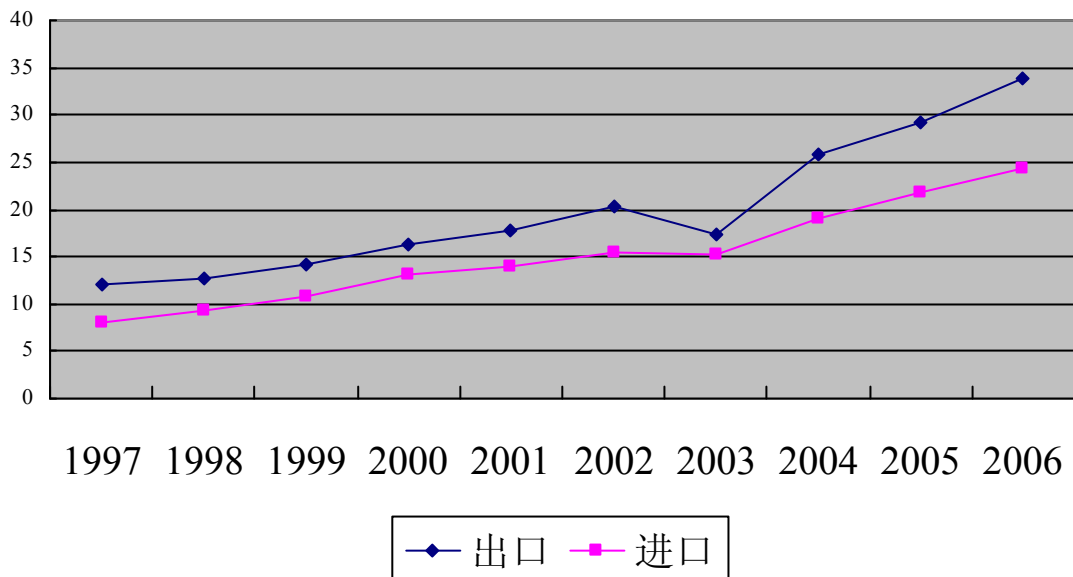
单位: 10 亿美元



资料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图 2-3 旅游服务贸易额 (1997-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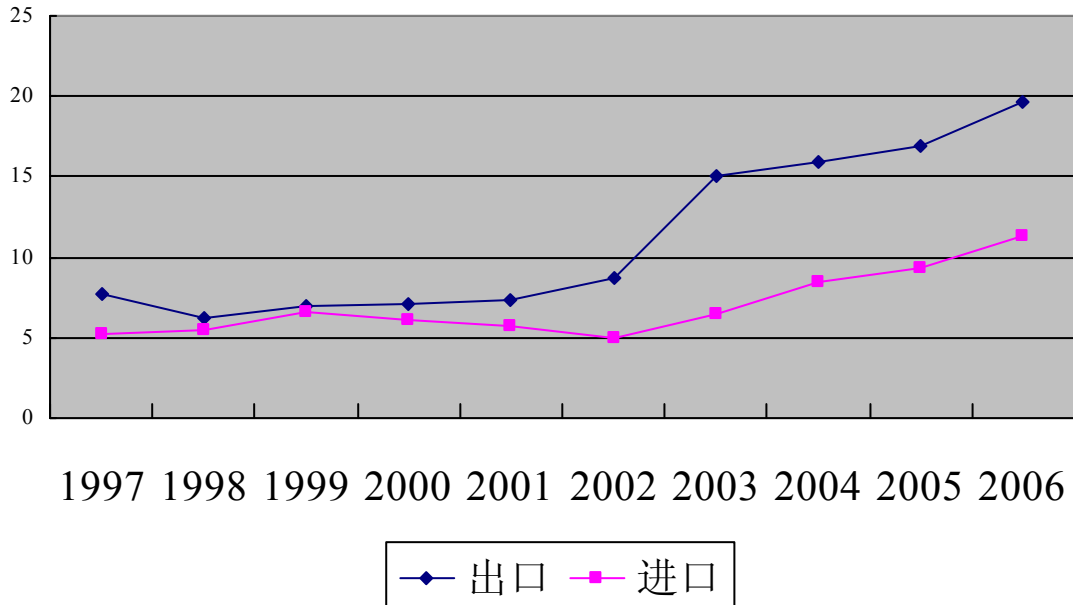
单位: 10 亿美元



资料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图 2-4 其他商业服务贸易额 (1997-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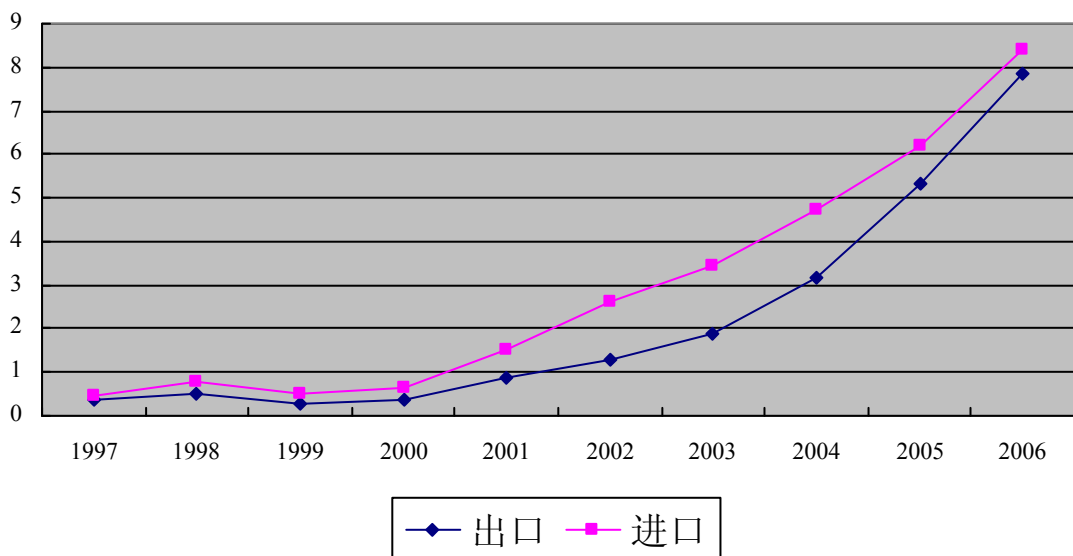
单位: 10 亿美元



资料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图 2-5 咨询服务贸易额 (1997-2006 年)

单位: 10 亿美元



资料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中国服务贸易法律体系是以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称《外贸法》）为核心，涉及各个服务领域的各种法律法规。这些不同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在后文详细说明。2007 年 3 月份，国务院颁布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 7 号文件¹），确定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主要目标、政策和措施。

所有这些条例、规则和政策都为外国服务提供者有效地改善了市场准入机会。据统计，2006 年以来，现代服务业成为外商投资加速进入的行业。据《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2007》公布的数据，报告称，2006 年中国服务贸易领域(含银行、保险、证券)实际使用外资 211.39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30.4%，比 2005 年增长 11.1%。根据报告，2006 年中国服务贸易领域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7141 家，比上年增长 106%，占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27.2%，所占比重较 2005 年上升 0.28 个百分点。至 2006 年底，中国服务业共有外商投资企业 7.5 万户。至 2006 年底，外资企业进入中国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注册资本分别为 1134.4 亿美元、248.6 亿美元、85.2 亿美元、74.8 亿美元，分别比 2005 年增长 25.3%、58.2%、41.9%、31.4%。

中国正在逐步开放服务部门的同时，虽然出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国内市场的稳定以及技术和国家安全的考虑，目前在服务部门仍有一些非歧视性的数量限制和例外措施，但中国将审查这些限制和例外，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取消这些限制。

1. 商业服务

（1）法律服务

中国正在逐步开放法律服务领域并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取消了对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数量和地理限制；减少了对代表机构的代表执业年限的限制；设立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的申请可在 9 个月内获得批准；精简了行政管理部门，

¹ 2007 年 3 月份，国务院制定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简称 7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主要目标、政策措施。

简化了注册手续。

在法律服务领域,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可从事以下业务并向它的客户收取服务费用:(1)向当事人提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法律的咨询,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2)接受当事人或者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的法律事务;(3)代表外国当事人,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中国法律事务;(4)通过订立合同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5)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主要限制,一是不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的业务;二是不能从事诉讼业务。三是不能聘请中国律师。

按照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代表机构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代表机构从事符合中国规定的法律服务,可以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但是这些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代表机构及它们的代表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也不能聘用中国执业律师。

法律服务应当遵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和司法部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据统计,自 1992 年中国批准首批外资律师所进入以来,截至 2005 年底已批准近 200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和 60 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多个城市设立办事处,提供境外和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全球规模最大的 50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中半数都已布局中国。法律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址:<http://www.moj.gov.cn/>。

(2) 会计和管理咨询服务

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外国人可获得国民待遇,可设立中外合资会计师事务所。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可自由地选择合资伙伴,从事盈利活动、税收和管理咨询服务。允许外资服务提供者在国内企业提供服务和管理咨询等。允许外商在企业服务管理咨询业的合资公司中占多数股权,允许外商在企业服务管理咨询业中建立全资子公司。

2002 年，财政部发布了涵盖会计概算、银行间确认、资本查证、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这四个领域的审计声明。财政部积极促使中国的会计程序标准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上市公司必须任命一家公认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际标准审查其招股说明书和其年度报告。

现行主要法律法规要点：《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发展多个成员的通知》、《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注册会计师法》。

在会计服务领域，中国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址是：<http://www.mof.gov.cn/>；外商投资管理咨询行业在中国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址是：<http://www.mofcom.gov.cn/>。

(3) 广告

200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政府履行了向世贸组织的承诺，全面开放中国广告市场。外资可以在中国开办独资广告公司。没有其他方面的限制。广告服务业方面，目前中国已颁布了《广告法》，另外，还有国务院颁布的《涉外广告代理条例》。在广告服务领域，中国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址是：<http://www.saic.gov.cn/>。

2. 通信服务

(1) 电信服务

中国在开放电信服务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提供各式各样的电信服务，包括国内及国际电话业务，移动网络电话和数据业务，寻呼业务以及诸如电子邮件，语音信箱，在线信息库存储和检索等增值电信业务。中国已完全取消了合资电信服务部门的地域限制。合资企业中允许外资所占的比例逐年增加，增值电信业务以及基础电信中的寻呼业务允许 50% 的外资比例，多数种类的基础电信业务已允许外资的比例占到 49.0%。

2002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开始施行。它规定了外商

投资电信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在不同时期的出资比例、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资电信企业的中国主要投资者和中方主要投资者应符合的条件及许可程序。根据规定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可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外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应符合下列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资电信企业，外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资电信企业，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在加入 WTO 时，中国也接受了 WTO 基础电信服务协议的主要原则。为了遵守这些主要原则以及其它的一些承诺，中国已将邮政和电信服务分离，另外于 1999 年将中国最大的国有电信公司中国电信分解为 4 家公司。目前，中国电信行业完全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六大运营公司中任何一家市场份额都没有超过 50%。

2006 年，中国信息产业部制定发布了《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无线电设备发射特性核准检测机构认定办法》等部门规章。

在电信服务领域，中国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网址是：<http://www.mii.gov.cn/>。

(2) 视听服务（包括电影进口）

2002 年 2 月 1 日，中国新颁布的电影管理规章和视听产品管理规章开始施行。着眼于提高商业效率以符合国内改革的需要和对 WTO 的承诺，这两部规章为确保电影行业以及视听行业的透明度和秩序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国允许每年以分账形式进口 20 部国外电影。中国已经将电影院的建设和改造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外资所占的比例应小于 49.0%。

中国也已开放录像、录音产品的分销服务，允许在该领域按规定设立合作企业。

现行法律法规主要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在视听服务方面，中国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网址是：<http://www.mc.gov.cn/>，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网址：<http://www.sarft.gov.cn/>，以及新闻出版总署，网址是：<http://www.gapp.gov.cn>。

3. 分销（零售业）

根据中国入世承诺，已取消了对外资参与佣金代理及批发服务（盐及烟草除外）和零售服务（烟草除外）的地域、股权、数量限制。取消了对外资参与特许经营的所有限制；取消了对外资参与无固定地点批发或零售的所有限制。但销售多个供货商不同种类和品牌产品、分店数量超过 30 家的连锁店，并销售以下任何产品：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指定的国营贸易产品，则不允许外资控股。

2004 年 6 月 1 日，《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实施，外资零售企业获准在中国境内所有省级城市开店。200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取消了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形式、地域、股权、数量限制，零售业对外资全面开放。仅 2005 年，就有 1027 家外资商业企业获准进入中国市场，是 1992 年到 2004 年 12 年间中国批准外资商业投资企业总数的 3 倍。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家乐福、沃尔玛、易初莲花三家超市在中国各地的分店已达 229 家。

现行主要法律法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直销管理条例》。在分销服务领域，中国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址是：<http://www.mofcom.gov.cn/>。

4.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2002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发布了 113 号令和 114 号令，向外商拥有多数股权的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开放建筑以及相关施工设计服务。两部门共同发布的《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所有外国公司、企业以及其它经济实体或者个人都可以提供城市规划服务。

在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领域，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从事城市规划服务，必须依法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资企业，取得《外

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设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除具备中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外方是在其所在国或者地区从事城市规划服务的企业或者专业技术人员；（2）具有城市规划、建筑、道路交通、园林绿化以及相关工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占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5.0%，城市规划、建筑、道路交通、园林绿化专业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1 人；（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从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提前履行对世贸的承诺，允许外商独资企业承揽下列 4 类建筑项目：（1）全部由外国投资和 / 或赠款资助的建设项目；（2）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3）外资等于或超过 50.0% 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 50.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4）由中国投资、但中国建筑企业难以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可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从 2002 年 12 月 1 日开始，下列有关国民待遇的限制已被废除：（1）现行合资建筑企业注册资本要求与国内企业的要求略有不同；（2）合资建筑企业有承揽外资建筑项目的义务。在进入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领域，对国内外企业没有差别待遇。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明确规定了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所需注册资本以及专职技术人员和会计人员的要求，还规定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等相关事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77 号令）都没有明确的关于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条款，中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在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领域，中国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址是：<http://www.mohurd.gov.cn/>。主要依据的规章是《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5.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2001 年 12 月，中国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允许规模较大的外国旅游及旅行服务提供者以合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形式在中国政府指定的旅游度假区和北京、上海、广州和西安提供服务，并承诺加入 WTO 后 6 年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并取消地域限制。目前，合资旅行社 / 旅游经营者的设立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外方合资者全球年收入不得低于 4000 万美元，本地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中国颁布的《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开始施行，提前履行了对世贸的承诺。

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是：《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旅行社管理条例》。

中国旅行社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旅游局，网址是 <http://www.cnta.gov.cn>。外资饭店餐饮服务业的中国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址是：<http://www.mofcom.gov.cn/>。

6. 金融服务

按照加入世贸组织协议，中国政府按时甚至部分提前兑现了金融业开放承诺。中国政府已在市场准入和业务范围上全面落实了加入世贸组织承诺。金融服务业立法，主要有《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及《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

(1) 银行服务

2003 年 12 月，中国允许境外战略投资者按市场商业化原则，自愿入股中资金融机构，将单个外资机构入股的比例上限从原来规定的 15.0% 提高到 20.0%，多个外国投资者在同一家银行入股的合并比例为 24.9%，并且还将各种外资银行营运资本降低到不少于 1 亿人民币。

按照加入世贸组织时的承诺，中国银行业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向在中国注册的外资法人银行全面开放人民币业务，实施与中资银行完全统一的监管标

准，对外资银行全面实行“国民待遇”。2006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中国银监会宣布外资银行可以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并且可以为国内企业提供现金业务服务，取消了一切地域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中国将取消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在承诺和审慎监管的框架下，对外资银行实行国民待遇；外资法人银行可经营全面外汇和人民币业务，外资银行分行在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

截至2006年9月，开放人民币业务的城市达到了25个，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机构达111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法人银行业机构14家，22个国家和地区的73家外国银行在中国24个城市设立了191家分行和61家支行，41个国家和地区的183家外国银行在中国24个城市设立242家代表处，在华外资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达到1051亿美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9%。中国对外资银行实施自主开放措施使外资银行机构数量明显增加，业务品种和经营地域不断扩大。

在银行服务业，中国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是：<http://www.cbrc.gov.cn>。主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 证券服务

加入WTO后不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颁布了有关建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合资证券公司的规章。中国同意自加入WTO时起，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在证券服务领域，中国自2002年11月还颁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托管、登记和结算、投资运作、资金管理等具体事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的修订版《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辦法》，放寬了QFII的資格條件和資金進出鎖定期，增加了QFII開戶、投資等方面的便利，完善了QFII投資監管體系特別是信息披露制度。

迄今為止，中國已全部履行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有關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承諾，為世界提供了分享中國經濟增長的機會。截至 2006 年底，中國已批准設立 8 家中外合資證券公司和 24 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11 家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股權已達 49%）。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各有 4 家特別會員，並各有 39 家和 19 家境外證券經營機構直接從事 B 股（以美元港元計價，面向境內外投資者發行，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股票）交易。

2006 年 2 月 1 日，中國頒布實施《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對已完成股權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

在證券服務業，中國行業主管部門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址是：<http://www.csrc.gov.cn>。

(3) 保險服務

在保險服務業，中國行業主管部門是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址是：<http://www.circ.gov.cn/>。保險服務業立法，主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制定了一些新的保險規章，包括一些指導外國保險公司的規章。根據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規定了外國保險公司基本的市場准入條件。2003 年 8 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了關於資本總額要求以及透明度的實施細則草案，規定了許可程序和最低市場准入資本金的要求。

目前，保險業已經嚴格履行所有世貿承諾。除了外資保險公司不得經營機動車第三者責任險、外資設立壽險公司必須合資且股比不超過 50% 限制外，保險業基本實現了全面對外開放，中國保險市場已順利與國際接軌。

7. 运输服务

(1) 海运服务

在海运及其辅助业方面，中国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网址是：<http://www.moc.gov.cn/>。主要依据的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为其拥有或者经营的船舶提供承揽货物、代签提单、代结运费、代签服务合同等日常业务服务；未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上述业务必须委托中国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办理。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200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开始施行。在海运服务领域，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下列材料：（1）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名称、注册地、营业执照副本、主要出资人；（2）经营者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身份证明；（3）运营船舶资料；（4）拟开航的航线、班期及沿途停泊港口；（5）运价本；（6）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中国入世5年来，《国际海运条例》及其配套行政规章的实施，为中国国际海运业的发展提供了“竞争、开放、透明”的法律环境，越来越多的境外航运公司进入中国航运市场。目前，有100多家境外集装箱班轮公司在中国港口开辟了国际班轮航线，所占市场份额已超过80%；有30多家主要国际航运公司在中国内地设立了独资船务公司、分公司近200家。

(2) 航空运输服务

2002年8月1日，《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开始施行，放宽了外商投资

通用航空领域，拓展了外商投资方式，放宽了外商投资比例，增加了外商管理权力。2003 年，中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一些促使航空运输市场自由化的措施，加大了开放航空运输市场的力度，这些措施包括向外国航空公司开放更多的第五货运航权，审议并原则上通过了“海南开放第三、四、五航权试点工作方案”，启动了在海南经济特区开放航空运输市场的工作。

中国已经有效地改善了外国服务提供者进入航空运输业的市场准入机会。在航空运输服务领域，预定的国际航线的市场准入由双方签订的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决定，非预定的国际航线市场准入需要根据中国市场的需要逐个确定。外国航空公司、保养与维修公司、飞机制造企业可在中国建立合资飞机维修与保养公司。中国允许外资在中国空运企业的投资比例上升至 49.0%，但一家外商（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0%。外商投资民航业的范围包括民用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和航空运输相关项目。中国禁止外商投资和管理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外商投资民用机场，应由中国相对控股。

中国允许外国公民担任中国航空公司或中国民用机场企业总裁，指定的外国航空公司在遵守中国航空局规定的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可租赁第三国飞机及乘务人员在中国经营许可的航空服务。

在民用航空运输服务领域，中国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网址是：<http://www.caac.gov.cn/>。主要依据《民用航空法》。

(3) 公路运输服务

《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道路运输投资领域的通知》，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开始，允许外资进入道路货物运输、搬运装卸、仓储和其他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服务及车辆维修等道路运输领域，采用中外合资形式，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由外商控股经营的中外合资道路运输企业，其中外商投资比例可达 75.0%。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立项及相关事项应当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投资设立道路运输企业的合同和章程应当经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年。但投资额中有 50%以上的资金用于客货运输站场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期限可为 20 年。经营业务符合道路运输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且经营资质（质量信誉）考核合格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申请延长经营期限，每次延长的经营期限不超过 20 年。

申请延长经营期限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应在经营期满 6 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企业经营资质（质量信誉）考核记录等有关材料，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审核后批复。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歇业或终止，应及时到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道路运输服务业，中国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网址是：<http://www.moc.gov.cn/>。主要依据的规章是《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

表 2-8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规章

规章	生效日期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07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 修订）	2007 年 6 月 1 日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07 年 5 月 1 日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07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9 月 1 日
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2005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4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002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02 年 2 月 1 日
旅行社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1999 年 6 月 25 日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04 年 1 月 1 日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2002 年 7 月 1 日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	2002 年 7 月 1 日
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公告	2001 年 1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002 年 2 月 1 日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02 年 7 月 18 日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20日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规定	2002年1月1日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002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001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2001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2003年3月1日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2003年1月10日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2003年5月1日
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2003年7月11日
汽车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2年2月1日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	2003年3月2日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2003年5月1日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2002年12月1日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2002年12月1日
关于在试点地区设立外商投资物流公司的通知	2002年7月20日
汽车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3年11月12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2002年1月1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2年9月1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12月1日
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3年12月1日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2004年1月1日
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2004年1月1日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2004年1月1日修正
外商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04年3月1日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2004年3月2日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公告整理

（二）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国际承诺

乌拉圭回合后，商业规则已经超出了以往仅指货物贸易的范畴，它又涵盖了诸如服务、投资和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入WTO后，中国继续参加WTO服务和投资工作组的活动。

根据GATS条款，中国在服务提供方式3（商业存在）和4（自然人流动）方面做出水平承诺。中国允许WTO成员方公司雇员入境和临时居留，但首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也称为外商独资企业）和

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有两种类型：股权式合资企业和契约式合资企业²。股权式合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不得少于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对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不作承诺，除非在具体分部门中另有标明。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企业的代表处，但代表处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的活动，在CPC861、862、863 和 865 下部门具体承诺中的代表处除外。对于各合同协议或股权协议，或设立或批准现有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从事经营或提供服务的许可中所列所有权、经营和活动范围的条件，将不会使之比中国加入WTO之日时更具限制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国内企业和个人使用土地需遵守限制：居住目的为 70 年，工业目的为 50 年，教育、科学、文化、公共卫生和体育目的为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目的为 40 年，综合利用或其他目的为 50 年。

根据部门分类，中国对 GATS 所涉及的 12 种服务业中的 9 种做出了承诺，分别是：商业服务、通信业、建筑及相关工程、分销、教育、环境、金融、旅游和运输。

中国服务业的开放程度可以用对 GATS 的承诺来衡量。使用行业覆盖率指数可以方便分析对 GATS 的承诺对中国服务业的影响。假设承诺范围为 GATS 下的 12 个大类下 155 小项，这个指数显示了中国下列服务业的受影响程度。行业覆盖率是通过用某一大类行业下承诺涉及的分支行业数量除以该大类行业所有分支行业数量得到的。

表 2-9 中国的服务业覆盖率 (%)

行业	覆盖率
所有服务行业	54.2
商业服务	60.9
通信服务	66.7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100.0
分销服务	100.0
教育服务	100.0
环境服务	100.0
金融服务	76.5
健康服务	0.0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50.0

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订立的设立“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合同条款，规定诸如该合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以及合资方的投资或其他参与方式等事项。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参与方式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决定，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均进行资金投入。

娱乐服务	0.0
运输服务	17.1
其他商业服务	0.0

注：根据中国 WTO 具体承诺实施时间表计算。

指数显示了中国在 GATS 下的服务业覆盖率。但是没有涉及健康、娱乐和其他商业服务领域，其他行业（如商业服务、通信业、建筑及相关工程、分销、教育、环境、金融服务和旅游及于旅行相关的服务）都显示了较高的覆盖率水平，均超过了 GATS 分类中的 50%。特别是中国的建筑及相关工程、分销、教育、环境服务的覆盖率达到 100%，金融服务和通信业也接近或超过了 70%。

在商业服务业中，中国在专业服务领域（法律、会计审计、税收、建筑工程）以及计算机和相关服务、房地产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方面做出了承诺。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于模式 1 和模式 2 所列的子部门，中国基本完全开放，对于模式 3 的部分子部门也已开放。与此类似，对于国民待遇，中国完全开放了模式 1 和模式 2，部分开放了模式 3。

对于通讯服务，中国在电讯服务和视听服务子行业做出了承诺。对于所列子行业，在市场准入方面，中国对模式 1、2 和 3 做出了部分开放的承诺；在国民待遇方面，则完全开放了模式 1、2 和 3。

在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方面，中国在子行业 CPC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做出了承诺。对于所列子行业，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两方面，中国在模式 2 上完全开放，在模式 3 上做出了部分开放的承诺。

在分销服务方面，中国对所有 5 个子行业（佣金代理³、批发⁴、零售⁵、特许经营和无固定地点的批发和零售）都做出了承诺。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两方面，模式 2 完全开放，模式 1 和 3 部分开放。

对于教育服务，中国在所有 5 个子行业（初等、中等、高等、成人、其它）均有承诺。对于每一子行业，在市场准入方面，模式 2 完全开放，模式 3 和 4 部分开放。在国民待遇方面，模式 2 完全开放，模式 4 做出了部分开放的承诺。

³ 不包括盐和烟草。

⁴ 不包括烟草。

⁵ 不包括烟草。

在环境服务方面，中国对所有子行业均做出承诺，包括排污、固废、废气清理、自然风景保护、降噪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卫生服务。

在金融服务方面，几乎所有的子行业（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均做出了承诺。对于所列子行业，在市场准入方面，模式 1、2 和 3 完全开放或部分开放；在国民待遇方面，模式 1、2 和 3 基本完全开放。

对于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中国对以下行业做出了承诺，包括饭店（包括公寓）和餐馆，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在运输服务领域，中国在以下子行业做出了承诺：海运服务、辅助服务、内水运输、航空运输服务、铁路运输、公路运输以及运输辅助服务。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模式 2 完全开放，模式 1 和 3 部分开放，模式 4 仅在国际海运服务方面部分开放。

四、外国投资管理体制

（一）外国投资待遇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实行了一系列投资制度改革，中国政府鼓励外资进入中国市场，不断开放和拓宽投资领域。有效地和更好地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是中国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原则。

1997 年以来，中国已四次修订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第二次修订的《指导外商投资的规定》于 2002 年完成，并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次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于 2004 年完成，并已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第四次修订的目录于 2007 年完成，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近年来，中国进一步放宽了对外商投资的股权比例限制，开放了新的投资领域，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电信和燃气、热力、供排水等城市管网列为对外开放领域。中国还进一步开放了银行、保险、商业、外贸、旅游、电信、运输、会计、审计、法律等服务贸易领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和电影制作也被列为对外开放领域。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附件中收录了对相关领域开放的时间表和程度。外商投资属于鼓励类项目，将享受免征进口设备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

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是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最基本的法律法规。这三部法规都规定政府不能将外商投资的企业国有化或者没收外商投资的企业。除非在特殊的情况下，出于社会和公共利益的需要，按照法定程序才有可能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并且要给予适当的补偿。

经中国全国人大批准，中国先后于 2000 年 10 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 10 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1 年 3 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 7 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取消或停止执行外汇平衡条款⁶、“当地含量”条款、出口业绩要求和强制性技术转让条款。中国的主管机关将不执行包含此类要求的合同条款。进口和投资的分配、许可将不以国家或地方各级主管机关所规定的实绩要求为条件，或受到诸如进行研究、提供补偿或其他形式的产业补偿，包括规定类型或数量的商业机会、使用当地投入物或技术转让等间接条件的影响。投资许可、进口许可证、配额和关税配额的给予应不考虑是否存在与之竞争的中国国内供应商。

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包括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国一直在寻找新的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有关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外商参股企业和外商控股企业的法规已经出台或者已经完成，外商控股公司的职能进一步得到扩大，中国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的重组和改革。到目前为止，中国政府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的重组和处置。中国还制定了有关收购与兼并的法规，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与收购的方式在中国建立外商投资公司。

2003 年 3 月 1 日，《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开始施行，代替了原有的管理规定。允许建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其旨在使高科技和新技术产业向外资开放。新规定降低了外商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数额要求，允许这些企业管理海外直接投资基金，并且可以用与有限合伙类似的组织结

⁶ 发展中国家通常使用的外汇经常帐户限制措施，即要求企业自行全部或部分地平衡外汇。

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2007年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号)。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含2年)，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已扩大了外商控股公司的营业范围，2003年8月新颁布的一个法规不仅允许外商控股公司通过他们的关联公司来管理人力资源，还可以向其关联公司提供市场研究模型和其它服务。此外，中国还允许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新设立公司、直接在股票市场购买国有公司的股票的方式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需获得中国政府部门的审批。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的投资规模不受限制和投资项目不受国民计划约束的领域，中国政府将审批的权限从中央政府扩大到省级政府部门，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简化了审批手续。目前，中国的许多省份都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每个省都建立了向投资者提供帮助的投资促进中心。

中国对外国投资实行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中国在保障外国直接投资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方面一直进行着不懈的努力。目前，与中国国内企业相比，外商投资企业在诸如税收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为了帮助投资者解决在投资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目前，不管中央还是地方，都建立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争端解决中心。

为了确保与外国投资相关政策的透明度，中国及时公布了指导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的变化，每年都编纂并公布投资法规，在调整外国直接投资政策之前，向外商投资企业征求意见，在某些情况下，给定一个合理的过渡期，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对法律法规做出评论并提出意见，企业和其它感兴趣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商务部的网站(www.mofcom.gov.cn)来提供与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信息，指导外商直接投资的政府网站—中国投资指南(www.fdi.gov.cn)也已建立。

(二) 特别投资管理体制和地区

中国政府在 1978 年决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即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从 1980 年起中国先后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福建省的厦门和海南省分别建立了 5 个经济特区；1984 年进一步开放了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 14 个沿海城市；1985 年后又陆续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区、山东半岛、辽东半岛、河北、广西辟为经济开放区，从而形成了沿海经济开放带。1990 年，中国政府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新区，并进一步开放一批长江沿岸城市，芜湖、九江、武汉、岳阳、重庆、宜昌，形成了以浦东为龙头的长江开放带。1992 年以来，又决定对外开放一批边疆城市和进一步开放内陆所有的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还在一些大中城市建立了 15 个保税区、49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 53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这样，中国就形成了沿海、沿江、沿边、内陆地区相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的格局。这些特殊经济区在利用外资、引进国外技术和进行对外经济合作方面享有更大的灵活性。2008 年 1 月 1 日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外商投资企业将与内资企业同样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高新技术行业、基础工业及相关行业进行投资，并鼓励外国投资者进行技术革新和在中国成立研发中心，中国已发布了与此相关的一些法规。为了鼓励外国投资者到中国的中西部地区投资，对中西部地区有利的产业指导目录的修订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不论是否在开发区内，所有高技术企业将统一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贸易救济

（一）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以及中国在 WTO 的承诺，中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该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决定，中国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中国还制定了三个有关保障措施的部门规章,《保障措施调查暂行规则》、《保障措施听证会暂行规则》和《关于保障措施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前两个部门规章由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2年2月10日分别在第9号令和第11号令中公布,2002年3月13日起实施;后一个部门规章由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2年12月13日在第37号令中公布,于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另外,中国于2003年11月12日公布了《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规定》,该规定于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到目前为止,中国仅启动了一例保障措施调查,并适时向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进行了通报。该项调查涉及部分钢铁产品,2002年采取了保障措施。2003年12月29日,商务部2003年第76号公告终止了钢铁保障措施的实施。

(二)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国务院于2002年1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2年初,在当时负责倾销调查和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了涉及反倾销的一些部门规章,这些规章涵盖了反倾销调查立案、反倾销问卷调查、反倾销调查抽样、反倾销实地核查、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反倾销调查价格承诺、反倾销调查听证会、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反倾销退税、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以及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等领域。2003年1月,在当时负责倾销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的原国家经贸委,颁布了《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中国于2004年3月31日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3年11月12日,中国颁布了《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国家经贸委颁布的《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规定》废止。

为了给有关当事人提供寻求与反倾销调查相关的司法审查,2002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国际贸易争端司法审查的听证会规则,该规则给影响国际贸易的行政机构的决定提供司法审查指导,该规定也包括反倾销领域。2002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进行反倾销的司法审查提供了法律依据。

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涉及关于反补贴的规定。2001年11月26日，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关于反补贴的规定同时废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决定，中国于2004年3月3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口产品以倾销或补贴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中国主管部门将依照《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截至2007年3月，中国共发起反倾销调查48起，共涉及化工、造纸、冶金、纺织、轻工、电子、医药、农产品八大行业。其中，化工产品涉案33起，占全部案件的68.8%，纸产品涉案5起，冶金产品涉案3起，纺织产品涉案3起，轻工产品涉案2起，电子产品涉案1起，医药产品涉案1起，农产品涉案1起。

目前，中国尚未对外发起反补贴调查。

（三）机制安排

目前，中国有两个部门处理保障措施事务，即商务部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则委）。依据《保障措施条例》，商务部不仅负责进口产品数量增加的调查和确定，还负责损害的调查和确定。如果最终保障措施采取数量限制的形式，商务部将作为外贸主管机关做出决定并予以公告。税则委在参考商务部调查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高作为临时或最终保障措施的关税水平。由商务部和税则委决定不同的保障措施方式的原因是为了根据GATT1994第10条的规定确保贸易法规实施的一致性。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与贸易有关的行政措施，而税则委负责与确定海关关税有关的事务。

商务部是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调查机关。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负责倾销和补贴的调查和确定，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负责损害的调查和确定。如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采取承诺方式，则商务部作为外贸主管机关做出决定并予以公告。

如果采取征税方式，税则委在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税则委决定的税率水平不能超过商务部确定的倾销幅度，反补贴税不能超过商务部裁决确定的补贴金额。

除了上述由商务部和税则委负责的职能外，商务部还负责处理与反倾销和反补贴有关的其他事务，包括磋商、通报、与反倾销和反补贴有关的争端解决等等。

表 2-10 贸易救济体制

规章	生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订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调查价格承诺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倾销即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2003 年 1 月 13 日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订
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反补贴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补贴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补贴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订
保障措施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关于保障措施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2003 年 1 月 13 日
保障措施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1 月 1 日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六、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承诺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WTO成员。中国承诺遵守WTO基本原则和普遍适用的规定，确保贸易制度的统一实施和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并实施非歧视原则，此外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也做出了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以及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可以在中国商务部的网站上获得（<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ts/ar/200207/20020700032358.html>）。

和其它加入WTO的成员一样，中国同意承担WTO现有的20多个多边协议，这些协议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中国还承诺加入WTO《信息技术协议》，取消中国减让表中所列所有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此外，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取消所有信息技术产品的所有其它税费。自2002年1月1日起中国开始实施有关关税减让，2003年4月24日，中国正式成为WTO《信息技术协议》的参加方。

在加入WTO时，中国在贸易权领域的承诺是中国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贸易权包括进口产品至中国和自中国出口货物权利的可获得性。在加入WTO协议中，中国在放开贸易权方面做出了重要承诺。尤其是中国承诺将在加入后3年内（也就是到2004年12月11日至）取消贸易权的审批制。届时，中国将允许所有在中国的企业及外国企业和个人，包括其他WTO成员的独资经营者，在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内进口所有货物（议定书（草案）附件2A所列供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和出口的产品份额除外）。此类权利将以非歧视和非任意性的方式给予，获得贸易权的任何要求仅为通关和财政目的，将不构成贸易壁垒。

在采取一个自动的贸易权制度之前，中国承诺自加入时（2001年12月11日）起，将取消中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作为获得或维持进出口权的标准的任何出口实绩、贸易平衡、外汇平衡和以往经验要求，如在进出口方面的经验。中国进一步承诺按加入WTO头三年的时间表扩大贸易权。首先，中国承诺逐步向中国企业放开贸易权，并在三年过渡期内（截止至2004年12月11日）逐渐降低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对于全资中资企业，中国将减少获得贸易权的最低注册资

本金要求(只适用于全资中资企业),第一年降至 50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降至 300 万元人民币,第三年降至 100 万元人民币,并将在贸易权的过渡期结束时取消审批制。中国还承诺,即自加入后 1 年起,外资占少数股权的合资企业将被给予完全的贸易权,自加入后 2 年起,外资占多数股权的合资企业将被给予完全的贸易权(那些在 WTO 协议中保留的由国营贸易公司经营的产品除外)。

2004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开始施行。与原外贸法相比,修改后的贸易法允许中国的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因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范围扩大到依法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而且,新修订的外贸法取消了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只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进行备案登记。

中国加入 WTO 的协议包括一些专门针对中国的特别机制,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允许 WTO 成员采取措施抑制中国的出口产品,如果该出口产品激增对有关 WTO 成员的国内市场造成扰乱的话。根据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的规定,WTO 成员承诺在中国加入后 12 年内完全取消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在中国加入后 7 年完全取消纺织品保障机制;“非市场经济”条款允许其他成员能够在中国加入后 15 年内在反倾销案件中运用该条款对中国出口产品使用替代国的价格计算倾销幅度。此外,WTO 为了监督中国执行 WTO 承诺的情况,专门针对中国设置了一个过渡性审议机制,在加入 WTO 后八年内,中国每年接受一次世贸组织的过渡性审议,在加入后第 10 年或总理事会决定的较早日期进行最终审议。

中国已经本着积极和严肃的态度履行了中国加入 WTO 的义务。中国加入 WTO 后,在立法、市场准入机会和政策透明度方面都有了极大的改善。中国在履行其义务的同时也应享受到应拥有的权利,但是目前有一些对中国的不公平待遇。例如: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和一些成员履行中国加入议定书附件 7 的情况。尽管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中国在建立市场经济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而且目前企业的经营运作也完全以市场规律为导向,但为数很少的中国企业能获得市场经济待遇。这主要归咎于一些成员在自己的反倾销规定和实践中没有充分反映中国加入议定书中规定的一些标准和程序,而这些标准和程序能使依照市场条件运作的中国企业获得公平待遇。这种情况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的利益,也阻碍了

中国与其它成员间的正常贸易。

表 2-11 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时的主要承诺

<p>货物贸易—农产品的平均约束关税将降到 15.0%，具体产品的税率在 0—65.0%的范围之内，其中谷类产品的税率最高。工业产品的税率将降到 8.9%，具体产品的税率在 0—47.0%的范围之内，其中照相软片和汽车及其相关产品的税率最高。一些关税减让承诺的实施到 2004 年结束，其它大部分产品的关税在 2004 年得到大幅削减，但最迟将到 2010 年结束。</p>
<p>贸易和投资体制</p> <p><i>国民待遇/非歧视</i>—中国针对进口产品或外国公司的歧视性措施和实践将被废除。</p> <p><i>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i>—中国将加强在中国境内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的措施。</p> <p><i>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i>—对外商投资的批准将不受强制性要求的限制（例如：技术转让和本地含量条款）</p> <p><i>农业补贴</i>—中国承诺对农产品国内支持的“黄箱”微量许可为 8.5%，即特定产品补贴不得超过该产品总产值的 8.5%，非特定产品补贴不得超过农产品总产值的 8.5%（WTO《农业协定》规定发展中国家微量许可的最高比例是 10%）。中国承诺加入 WTO 后取消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p> <p><i>出口补贴</i>—在加入 WTO 后，中国将逐步取消与 WTO 规则不符的补贴措施，如以出口实绩为基础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等补贴项目。</p>
<p>服务贸易—在包括银行和保险、法律以及其它专业服务、电信和旅游在内的许多领域，中国都确保通过透明的许可程序给予外商进入这些服务领域的许可。尤其是在以下领域：</p> <p><i>电信</i>—自中国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合资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25.0%。加入后 1 年内，地域将扩大到包括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市内及这些城市之间的服务，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35.0%。加入后 3 年内，外资不得超过 49.0%。加入后 5 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p> <p><i>银行</i>—对外汇业务：允许外国金融机构自加入时起在中国提供服务，无客户限制。对于本币业务，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向中国企业提供服务。加入后 5 年内，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p> <p><i>保险</i>—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合资企业，外资占 51.0%。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取消企业形式限制。自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寿险公司设立外资占 50.0%的合资企业，并可自行选择合资伙伴。对于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和再保险经纪：自加入时起，将允许设立外资股比不超过 50.0%的合资企业；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外资股权的比例应增加至 51.0%，中国加入后 5 年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p>
<p>反倾销—在 WTO 协议下，其他成员能够在中国加入后 15 年内运用“非市场经济”条款对中国出口产品使用替代国的价格计算倾销幅度。非市场经济意味着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国内价格不能作为参考价格，这就容易在反倾销调查中得出中国产品造成倾销的结论。</p> <p>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在 WTO 保障协议下，如果一个国家能够证明中国出口产品的激增对其国内产业造成冲击和损害，就可以对该进口产品实施强制性限制措施。</p>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编辑

第三章 中哥经济关系及双边发展前景

一、双边货物贸易

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中哥贸易发展迅速，2007 年双方贸易总额已是 2001 年的 32 倍。根据中国海关公布的统计数字，2007 年中哥双边贸易额为 28.7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3.29%，其中中方出口 5.68 亿美元，进口 23.06 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38.83%和 31.99%。目前，中国是哥斯达黎加第二大贸易伙伴，哥斯达黎加是中国在拉美第 10 大贸易伙伴。（详见表 3-1）

目前哥斯达黎加自中国进口的产品除传统的纺织和机电产品外，高新技术产品也占很大比重，如电子技术产品、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计算机与通讯技术产品等。中国自哥进口的产品最主要的是电子技术产品，约占自哥进口的 97%。（详见表 3-2 至表 3-4）

在双边贸易中，在中方加入世贸组织之前，中方处于顺差，自 2002 年起，中方一直处于逆差地位，并呈逐步扩大的趋势，2007 年中方逆差为 17.38 亿美元。自 2002 年至 2007 年，中方累计逆差总额为 48.22 亿美元。

表 3-1 1996—2007 年中哥贸易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	进口	顺差
1996	1,970	1,881	89	1,792
1997	2,411	2,275	136	2,139
1998	6,329	4,645	1,684	2,961
1999	7,043	6,327	716	5,611
2000	7,549	6,518	1,031	5,487
2001	8,958	6,308	2,650	3,658
2002	26,615	8,165	18,449	-10,284
2003	65,940	9,850	56,090	-46,240
2004	79,571	15,442	64,129	-48,687
2005	115,084	22,878	92,206	-69,328
2006	215,602	40,875	174,727	-133,852
2007	287,356	56,772	230,584	-173,812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表 3-2 2005 年中国与哥斯达黎加进出口的前 10 种商品（6 位数 HS 码）

单位：百万美元

排序	哥自华进口				中国自哥进口			
	HS	产品描述	金额	占比 %	HS	产品描述	金额	占比 %
1	854221	集成电路	15.02	3.67	854221	集成电路	768.84	83.77
2	521052	印花混纺 3/4 线斜纹棉布	11.79	2.88	854229	其他单片集成电路	49.22	5.36
3	071333	芸豆、干芸豆、干豇豆及菜豆	10.23	2.50	854260	混合集成电路	37.70	4.11
4	640299	其他橡胶、塑料鞋靴	8.49	2.07	852990	电视发送,差转等设备零件;手持式无线电话机零件;对讲机零件	12.93	1.41
5	852812	彩电	7.00	1.71	854160	已装配的压电晶体	10.59	1.15
6	640411	纺织材料制鞋面的运动鞋靴	6.50	1.59	854150	其他半导体器件	9.76	1.06
7	852190	激光视盘机	6.25	1.53	420500	动物皮革或再生皮革其他制品	3.28	0.36
8	520959	印花的其他全棉机织物	6.13	1.50	854390	粒子加速器用零件	2.90	0.32
9	852731	其他收录(放)音组合机	6.00	1.47	853650	电压 ≤1000 伏的其他开关	2.25	0.25
10	871120	汽油型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5.44	1.33	720449	其他钢铁废碎料	1.91	0.21
小计			82.85	20.24			899.39	98.00
总			409.25				917.80	

数据来源：中国自哥进口数据来自中国海关，哥自华进口数据来自 COMEX

表 3-3 2006 年中国与哥斯达黎加进出口的前 10 种商品（6 位数 HS 码）

单位：百万美元

排序	哥自华进口				中国自哥进口			
	HS	产品描述	金额	占比 %	HS	产品描述	金额	占比 %
1	854229	其他单片集成电路	22.77	4.11	854221	集成电路	1,457.16	83.41
2	521052	印花混纺 3/4 线斜纹棉布	16.09	2.90	854260	混合集成电路	187.78	10.75
3	640299	其他橡胶、塑料鞋靴	11.23	2.03	854229	其他单片集成电路	38.55	2.21
4	871120	汽油型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0.22	1.85	854160	已装配的压电晶体	20.07	1.15
5	852812	彩电	9.62	1.74	854150	其他半导体器件	9.99	0.57
6	854221	集成电路	9.04	1.63	852990	电视发送, 差转等设备零件;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零件; 对讲机零件	5.98	0.34
7	853400	印刷电路	8.82	1.59	853650	电压 ≤1000 伏的其他开关	2.94	0.17
8	071333	芸豆、干芸豆、干豇豆及菜豆	8.04	1.45	853321	额定功率 ≤20 瓦片式固定电阻器	2.82	0.16
9	852190	激光视盘机	7.63	1.38	940190	坐具零件	1.70	0.10
10	620462	棉制女式裤	6.88	1.24	853340	其他可变电阻器(包括变阻器及电位器)	1.60	0.09
小计			110.34	19.92			1,728.59	98.95
总			554.02				1,746.92	

数据来源：中国自哥进口数据来自中国海关，哥自华进口数据来自 COMEX

表 3- 4 2007 年中国与哥斯达黎加进出口的前 10 种商品（6 位数 HS 码）

单位：百万美元

排序	哥自华进口				中国自哥进口			
	HS	产品描述	金额	占比 %	HS	产品描述	金额	占比 %
1	854231	用作处理器及控制器的集成电路	78.42	10.28	854231	用作处理器及控制器的集成电路	2,101.12	91.12
2	950300	三轮车、踏板车、踏板汽车和类似的带轮玩具；玩偶车；玩偶；玩具乐器；智力玩具	19.54	2.56	854232	用作存储器的集成电路	110.23	4.78
3	871120	汽油型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8.29	2.40	854239	其他集成电路	23.71	1.03
4	521059	其他印花与聚酯短纤混纺布	13.93	1.82	854160	已装配的压电晶体	18.48	0.80
5	640299	其他橡胶、塑料鞋靴	12.42	1.63	854150	其他半导体器件	8.01	0.35
6	852872	其他彩色电视接收机	10.57	1.39	853720	电压≥500 千伏高压开关装置及其他电力控制或分配装置	3.06	0.13
7	071333	芸豆、干芸豆、干豇豆及菜豆	10.51	1.38	853321	额定功率 ≤20 瓦片式固定电阻器	2.86	0.12
8	640411	纺织材料制鞋面的运动鞋靴	8.75	1.15	200830	柑桔属水果罐头	2.43	0.11
9	690890	上釉的大陶瓷砖、瓦、块及类似品	8.60	1.13	853650	电压 ≤1000 伏的其他开关	2.40	0.10
10	401120	客或货运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指机动车辆用)	8.50	1.11	410419	牛皮、马皮	2.15	0.09
小计			189.56	24.84			2,274.44	98.63
总			763.18				2,305.84	

数据来源：中国自哥进口数据来自中国海关，哥自华进口数据来自 COMEX

二、双边服务贸易

根据中国外汇管理局的最新统计，2006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928.32亿美元，比2005年增长21.9%。其中，服务贸易出口920亿美元，比2005年增长23.6%；服务贸易进口1008.33亿美元，比2005年增长20.3%；贸易逆差88.3亿美元，比2005年下降5.9%。另据《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07》公布的数据，中国服务贸易出口、进口世界排名继续保持2005年的水平，分别为第八位和第七位。中国服务贸易出口占全球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上升到3.4%，比2005年提高0.4个百分点。服务贸易出口额占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为8.6%，比2005年下降0.3个百分点。2006年，中国服务贸易在传统领域出口保持增长态势的同时，部分新兴领域的进口增长显著，服务贸易结构不断优化。运输、旅游等传统行业进出口继续增长，在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中仍占有较高份额，但合计占比有所下降。新兴服务行业中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通信和咨询服务出口快速增长，分别比2005年增长60.8%、52.2%和47.2%；占中国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提高1个百分点、0.1个百分点和1.4个百分点。金融和咨询服务进口增长显著，分别比2005年增长4.6倍和35.7%，在中国服务贸易进口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上升0.7和1个百分点。

截至2007年6月底，中国在哥斯达黎加累计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262万美元，完成营业额67万美元。自1997年后，中国公司未在哥斯达黎加追踪、实施过承包工程项目。

截至2007年6月底，中哥累计签订劳务合作合同额54万美元，完成营业额56万美元。2007年1—6月份签订劳务合作合同额为零，完成营业额为1万美元，6月末中国在哥斯达黎加劳务人员为21人。

截至2007年6月底，中国在哥斯达黎加承包劳务累计签订合同316万美元，完成123万美元。

三、双边投资

由于两国建交较晚，中哥双边经济技术合作尚处于探索阶段。截至2007年6月底，经商务部批准和备案的在哥投资项目为1个（1993年，宁波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公司带资与哥斯达黎加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参与哥斯达黎加百典雅花园旅游酒家工程项目承包管理),双方协议投资总额 60 万美元,中方协议投资 30 万美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底,哥在华投资项目 30 个,合同金额 1.11 亿美元,实际投资 3247 万美元。哥在华投资涉及制药、电信、旅游等行业,大部分分布在沿海地区,如福建、上海、大连等。总体来看,哥在华投资额不大,项目规模较小。

四、中国关税水平

根据 WTO 承诺,中国实施了一揽子的降税措施,大幅度降低了关税水平,并消除了绝大多数的关税壁垒。中国加入 WTO 的减税承诺已基本履行完毕。2007 年中国的平均关税水平是 9.8%,其中农产品的平均关税水平是 15.2%,工业品的关税水平是 8.95%。目前,中国只对谷物(小麦、大米、玉米)、棉花、植物油、食糖、羊毛和化肥实施配额管理。根据中国 2006 年的关税,在所有 7605 项 8 位码产品税目中,零关税产品占了 8.5%。

表 3-5 中国的关税水平

产品分类	2006 年平均税率
活动物及动物产品	7.6
植物产品	14
动植物油脂	12.9
食品饮料等	18
矿产品	2.8
化工产品	8.1
塑料及塑料制品	9.9
革、皮毛及其制品	16.1
木及制品	6.9
纸及其制品	3.3
纺织原料及其制品	10.4
鞋、帽、伞等	18
矿物材料制品	13.6
珠宝、贵金属及其制品 1	10.3
贱金属及其制品	7.2
机电、音响及其零件	8.8
运输设备	6
精密仪器	14.3
艺术品	11

五、对中哥竞争性及互补性产业的分析

本部分采用贸易专业化指数和双边显性比较优势指数进行具体的分析。

(一) 贸易专业化指数 (Trade Specialization Index, TSI)

贸易专业化指数 (TSI) 用来表示一国对于某项产业或产品，主要是净进口还是净出口国。TSI 如果为正数，说明具有出口优势 (出口大于进口)；如果为负值，说明具有出口劣势 (出口小于进口)。计算公式为

$$TSI = (X_s - M_s) / (X_s + M_s)$$

根据中国海关与哥斯达黎加 COMEX 的统计数据计算，按 2005-2007 年的平均值计算，中国与哥斯达黎加共有 3260 项 6 位数编码商品有贸易往来，中国 TSI 指数为 1 的有 2922 种，0—1 之间的有 207 种 (其中 0.5-1 的有 180 种)，-1 至 0 区间的为 79 种 (其中 -0.5 至 -1 的有 59 种)，-1 的为 52 项。(见表 3-6)。

表 3-6 2005—2007 年中国对哥斯达黎加的贸易专业化指数

		2005 年-2007 年平均值
有贸易往来的总税目		3260
TSI 为 1	数目	2922
	占总税目比重	89.63%
TSI 为 0 至 1	数目	207
	占总税目比重	6.35%
TSI 为 -1 至 0	数目	79
	占总税目比重	2.42%
TSI 为 -1	数目	52
	占总税目比重	1.60%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与哥斯达黎加 COMEX 统计数据计算所得，其中中国自哥进口采用中方统计数据，中国对哥出口采用哥方自华进口数据

表 3-7 TSI 为 0.5-1 的产品

章	各章产品数量 (6 位数税则号)
85	42
84	26
39	17

73	14
90	12
48	8
61	6
40	4
83	4
94	4
44	3
82	3
87	3
21	2
29	2
34	2
38	2
49	2
69	2
76	2
95	2
12	1
19	1
20	1
32	1
33	1
35	1
42	1
55	1
58	1
59	1
62	1
63	1
64	1
65	1
66	1
70	1
81	1
96	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与哥斯达黎加 COMEX 统计数据计算所得，其中中国自哥进口采用中方统计数据，中国对哥出口采用哥方自华进口数据

由于中国对哥斯达黎加出口的商品税目数量远远高于自哥斯达黎加进口的商品税目数量，单用 TSI 指数来分析两国在贸易产品上的优势并不充分。因此，

引入双边显性比较优势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二)双边显性比较优势(Bilateral Reve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BRCA)

Balassa (1965) 提出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RCA) 的概念⁷, 用来比较一个国家某一产业或产品在全球相关领域中的出口的重要程度。

其计算公式为:

$$RCA_{is} = (X_{is}^w / X_i^w) / (X_{ws} / X_w)$$

其中分子表示 i 国出口中, s 产业所占的比重, 分母表示全球出口中, s 产业所占的比重。显性比较优势的确定取决于 RCA 的大小, 大于 1 说明 i 国在 s 类产业具有比较优势, 小于 1 说明具有比较劣势。

由于中国对哥斯达黎加的出口占中国总出口的比重较小, 仅为 0.05%, 因此, 用全球显性比较优势来分析并不能更精确地显示两国之间的真实情况。基于此, 选用另一个在此指标上衍生出来的指标进行分析, 即双边显性比较优势 (BRCA), 本报告在此采用 Pasche 公式 (2002)⁸。

其计算公式为:

$$BRCA_{is}^j = (X_{is}^j / X_i^j) / (X_{is}^w / X_i^w)$$

其中:

X_{is}^j = I 国 S 产品对 J 国的出口

X_i^j = I 国对 J 国的总出口

X_{is}^w = I 国 S 产品对全世界的出口

X_i^w = I 国对全世界的出口

BRCA 指数计算的是: I 国 S 产品对 J 国出口的比例, 在 I 国 S 产品对全球出口比例中所占的比重。与 RCA 同理, 如果 BRCA 大于 1, 说明在双边贸易中

⁷ Balassa, Bela (1965),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 Manchester School, 33, pp 99-123

⁸ Pascha, Werner (2002),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Germany and Japan", 9th Annual Asia Pacific Conference of German Industry, Tokyo, July.

占有显性比较优势；如果小于 1，说明处于双边显性比较劣势。

按 2005-2007 年三年的进出口平均值计算，对哥斯达黎加的 BRCA 指数大于 1 的 6 位 HS 编码的税目数量共有 1301 个，占对哥出口所有税目的比重为 40.47%。由于对哥斯达黎加的出口仅占中国总出口的 0.05%，因此，有众多中国对全球出口的商品对哥斯达黎加没有出口，故 2005-2007 年三年平均值计算，有 2135 种 6 位 HS 编码的商品的 BRCA 为 0（见表 3-8）。

表 3-8 以 2005-2007 年中哥贸易平均值计算的 6 位数 HS 编码的 BRCA 综述

	2005-2007
中国对世界的出口税目	5343
中国对哥斯达黎加的出口税目	3215
中国自哥斯达黎加的进口税目	338
中国 BRCA 大于或等于 1 的税目数	1301
中国具有双边显性比较优势的产品比重	40.47%
中国产品对哥斯达黎加的渗透率	60.17%
BRCA 小于 1 的税目数	4042
其中：BRCA 为 0 的税目数	2135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与哥斯达黎加 COMEX 统计数据计算所得，其中中国自哥进口采用中方统计数据，中国对哥出口采用哥方自华进口数据

2005-2007 年对哥出口的 6 位码产品共有 106 种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合计出口金额为 3.34 亿美元，占对哥出口比重为 58.19%，其中 BRCA 大于 1 的共有 94 种，即对哥出口超过 100 万美元的 6 位码产品，具有双边显性比较优势的占了 88.68% 的比重。其中，对哥出口超过 500 万美元的 17 种 6 位码产品的 BRCA，全部大于 1（见表 3-9）。

表 3-9 2005-2007 年对哥平均出口超过 100 万美元，且 BRCA 大于 1 的产品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编号	HS Code	中国对哥出口 平均金额	出口占比	BRCA
1	854231	26.14	4.54%	10.99
2	871120	11.32	1.97%	8.01
3	640299	10.71	1.86%	3.43
4	71333	9.59	1.67%	57.17
5	521052	9.29	1.61%	28,057.25
6	854229	8.46	1.47%	19.36
7	854221	8.02	1.39%	1.38

8	852190	7.46	1.30%	1.71
9	853400	6.67	1.16%	1.52
10	950300	6.51	1.13%	3.94
11	620462	6.22	1.08%	2.38
12	640411	6.18	1.07%	11.55
13	401120	6.04	1.05%	3.78
14	690890	5.73	1.00%	12.03
15	852812	5.54	0.96%	1.94
16	851679	5.34	0.93%	10.89
17	640590	5.28	0.92%	9.27
18	520959	4.83	0.84%	223.44
19	640399	4.70	0.82%	1.42
20	521059	4.66	0.81%	4,412.20
21	620342	4.54	0.79%	2.59
22	401110	4.43	0.77%	4.20
23	640220	4.38	0.76%	10.85
24	851650	4.24	0.74%	3.71
25	845020	4.10	0.71%	772.89
26	620630	3.66	0.64%	7.21
27	870421	3.56	0.62%	15.84
28	950390	3.55	0.62%	3.27
29	852731	3.54	0.62%	7.23
30	852872	3.52	0.61%	2.01
31	950691	3.47	0.60%	2.70
32	640219	3.37	0.59%	3.63
33	761699	3.21	0.56%	6.45
34	841510	3.20	0.56%	1.46
35	300490	3.14	0.55%	14.16
36	940320	2.91	0.51%	2.12
37	620520	2.87	0.50%	2.92
38	721230	2.81	0.49%	23.92
39	852580	2.64	0.46%	1.27
40	640319	2.64	0.46%	2.25
41	848180	2.64	0.46%	1.18
42	610821	2.49	0.43%	8.18
43	950510	2.44	0.42%	3.24
44	841451	2.41	0.42%	2.00
45	940510	2.38	0.41%	2.61
46	392690	2.23	0.39%	1.14
47	550810	2.12	0.37%	8.93
48	851190	2.09	0.36%	25.20
49	720852	2.02	0.35%	10.32
50	70320	1.95	0.34%	4.48

51	390760	1.94	0.34%	3.51
52	291890	1.94	0.34%	49.30
53	392410	1.94	0.34%	2.75
54	850940	1.93	0.33%	3.86
55	200310	1.87	0.32%	7.39
56	271220	1.83	0.32%	6.27
57	871200	1.83	0.32%	1.61
58	200290	1.83	0.32%	7.75
59	720918	1.76	0.31%	36.10
60	732690	1.74	0.30%	1.18
61	852791	1.69	0.29%	6.99
62	293100	1.65	0.29%	4.94
63	853931	1.63	0.28%	1.76
64	851671	1.60	0.28%	2.87
65	620343	1.59	0.28%	2.16
66	851640	1.56	0.27%	4.43
67	720839	1.55	0.27%	3.13
68	871499	1.50	0.26%	6.87
69	950210	1.50	0.26%	10.82
70	731815	1.48	0.26%	2.22
71	720916	1.46	0.25%	9.64
72	940161	1.45	0.25%	1.04
73	420222	1.44	0.25%	1.52
74	620530	1.41	0.25%	3.14
75	392490	1.40	0.24%	2.01
76	620640	1.33	0.23%	5.14
77	853669	1.29	0.22%	1.93
78	640419	1.28	0.22%	1.12
79	481810	1.27	0.22%	11.98
80	691200	1.26	0.22%	16.31
81	871491	1.23	0.21%	5.30
82	620920	1.23	0.21%	3.55
83	630260	1.16	0.20%	1.35
84	940130	1.13	0.20%	2.91
85	760429	1.12	0.19%	1.47
86	852713	1.11	0.19%	1.44
87	441299	1.09	0.19%	8.16
88	732393	1.08	0.19%	1.29
89	640291	1.06	0.18%	7.49
90	870323	1.02	0.18%	3.15
91	852390	1.02	0.18%	1.73
92	292429	1.02	0.18%	4.36
93	610610	1.01	0.17%	3.83

94	850410	1.00	0.17%	2.49
----	--------	------	-------	------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与哥斯达黎加 COMEX 统计数据计算所得，其中中国自哥进口采用中方统计数据，中国对哥出口采用哥方自华进口数据

（三）结论

中国对哥斯达黎加的出口集中度要较自哥斯达黎加的进口集中程度分散。中国对哥出口了 3215 个税目的 6 位 HS 编码产品（按 2005-2007 年三年的平均值计算），其中超过 100 万美元的有 106 种，合计出口金额为 3.34 亿美元，占对哥出口比重为 58.19%；其余占总税目比例 96.70% 的 3109 种产品占 41.81% 的出口比重。自哥斯达黎加的产品进口密集程度非常高，在 2005-2007 年，自哥进口最大的 3 种 6 位 HS 编码产品均为集成电路产品，分别占自哥进口的 93.24%、96.37% 和 96.93%。从这个意义上，两国存在着极强的互补性。

从 $TSI > 0.5$ 以及 $BRCA > 1$ 的产品来看，有 80 种 6 位 HS 编码的产品落在此列，因此，以下表 3-10 的 80 种商品更具有进一步的潜力进入哥斯达黎加市场。

表 3-10 中国 $TSI > 0.5$ 及 $BRCA$ 大于 1 的产品

	HS Code	中国自哥进口平均	中国对哥出口平均	中国对世界出口平均	对哥出口占对全球出口比重	TSI	BRCA
1	830110	1.33	958,777.33	283,086,512.30	0.34%	0.999997	5.79
2	701399	3.00	397,023.67	397,261,835.70	0.10%	0.999985	1.71
3	853922	14.33	883,097.67	129,158,889.70	0.68%	0.999968	11.68
4	830629	6.67	312,221.00	407,577,043.70	0.08%	0.999957	1.31
5	392610	11.00	348,770.67	558,191,725.00	0.06%	0.999937	1.07
6	392329	23.33	531,426.67	424,435,858.00	0.13%	0.999912	2.14
7	852312	2.67	51,429.33	231,197.00	22.24%	0.999896	380.07
8	852359	2.00	34,957.33	26,093,235.33	0.13%	0.999886	2.29
9	611599	4.67	79,942.67	31,343,403.67	0.26%	0.999883	4.36
10	640399	341.33	4,700,910.00	5,675,496,579.00	0.08%	0.999855	1.42
11	854449	48.33	512,796.67	771,834,635.30	0.07%	0.999812	1.14
12	853540	5.00	51,574.67	24,435,196.33	0.21%	0.999806	3.61
13	852580	258.00	2,641,121.67	3,549,261,739.00	0.07%	0.999805	1.27
14	732090	4.00	38,691.67	55,322,425.67	0.07%	0.999793	1.19
15	820570	15.00	66,828.67	46,020,741.00	0.15%	0.999551	2.48

16	846789	139.33	435,645.33	112,586,072.30	0.39%	0.999361	6.61
17	842390	30.00	84,822.33	104,933,062.00	0.08%	0.999293	1.38
18	870880	172.00	473,480.00	225,705,577.30	0.21%	0.999274	3.58
19	841330	155.67	425,090.33	111,275,369.70	0.38%	0.999268	6.53
20	481960	10.67	24,059.67	22,443,199.67	0.11%	0.999114	1.83
21	481141	76.67	143,897.00	40,049,162.33	0.36%	0.998935	6.14
22	848130	129.67	242,846.00	79,200,102.00	0.31%	0.998933	5.24
23	848180	1,433.33	2,635,851.33	3,808,488,147.00	0.07%	0.998913	1.18
24	903089	34.67	63,565.67	27,239,521.00	0.23%	0.99891	3.99
25	340700	68.00	104,099.00	25,449,250.33	0.41%	0.998694	6.99
26	482190	61.67	79,823.67	35,305,292.33	0.23%	0.998456	3.86
27	901780	110.00	139,850.33	184,727,482.30	0.08%	0.998428	1.29
28	850410	823.67	1,002,480.00	688,405,641.00	0.15%	0.998358	2.49
29	691090	487.33	512,971.33	42,285,772.67	1.21%	0.998102	20.73
30	390210	128.67	135,099.00	41,226,010.33	0.33%	0.998097	5.60
31	291539	662.00	464,224.33	70,966,058.00	0.65%	0.997152	11.18
32	392330	344.33	234,071.00	182,564,130.70	0.13%	0.997062	2.19
33	392190	523.67	303,566.33	160,511,570.00	0.19%	0.996556	3.23
34	390760	3,410.33	1,943,949.67	945,352,836.30	0.21%	0.996497	3.51
35	841451	4,763.67	2,405,121.67	2,055,113,174.00	0.12%	0.996047	2.00
36	940310	798.67	385,685.67	160,484,223.00	0.24%	0.995867	4.11
37	551319	258.33	74,209.00	19,425,174.67	0.38%	0.99	6.53
38	611592	2,429.67	647,066.67	499,176,982.70	0.13%	0.99	2.21
39	382490	2,642.67	580,807.00	769,742,849.30	0.08%	0.99	1.29
40	760900	855.33	173,632.00	45,894,904.67	0.38%	0.99	6.46
41	940150	192.00	38,351.67	16,424,312.67	0.23%	0.99	3.99
42	400299	346.00	63,114.33	37,681,126.67	0.17%	0.99	2.86
43	731816	1,526.67	266,727.00	351,792,837.00	0.08%	0.99	1.30
44	853649	382.67	63,891.00	62,667,068.00	0.10%	0.99	1.74
45	210690	1,939.67	294,517.67	431,396,821.70	0.07%	0.99	1.17
46	901850	333.33	39,500.00	27,334,109.00	0.14%	0.98	2.47
47	732020	246.00	25,765.00	39,991,114.67	0.06%	0.98	1.10
48	854370	6,036.00	590,294.33	953,877,746.00	0.06%	0.98	1.06
49	960910	2,638.33	249,039.00	168,763,348.30	0.15%	0.98	2.52
50	732690	18,939.67	1,739,480.33	2,511,239,757.00	0.07%	0.98	1.18
51	841981	2,336.33	193,231.00	13,815,368.67	1.40%	0.98	23.90
52	853929	1,511.67	110,506.33	188,762,640.70	0.06%	0.97	1.00
53	381190	173.00	12,600.67	19,908,126.67	0.06%	0.97	1.08
54	761699	46,513.33	3,206,299.33	848,879,327.30	0.38%	0.97	6.45
55	732010	642.67	39,431.67	41,949,654.67	0.09%	0.97	1.61
56	350610	2,368.67	133,437.67	105,472,118.70	0.13%	0.97	2.16
57	903190	2,894.00	161,023.00	105,215,827.30	0.15%	0.96	2.61
58	903039	489.67	24,914.67	22,479,269.33	0.11%	0.96	1.89

59	441129	3,067.00	130,799.33	52,565,400.00	0.25%	0.95	4.25
60	391690	1,222.67	49,764.33	30,998,884.00	0.16%	0.95	2.74
61	731822	3,719.67	151,016.33	144,748,346.70	0.10%	0.95	1.78
62	391910	11,454.00	411,714.00	290,537,866.00	0.14%	0.95	2.42
63	902680	1,666.67	47,347.67	66,171,142.67	0.07%	0.93	1.22
64	731815	70,708.33	1,481,877.33	1,140,908,403.00	0.13%	0.91	2.22
65	851190	109,063.00	2,089,055.33	141,662,010.00	1.47%	0.9	25.20
66	391990	58,422.00	988,666.67	413,236,132.00	0.24%	0.89	4.09
67	392690	144,058.67	2,225,508.00	3,335,694,713.00	0.07%	0.88	1.14
68	853669	86,744.67	1,290,125.67	1,143,603,291.00	0.11%	0.87	1.93
69	200510	41.33	582.00	200,136.00	0.29%	0.87	4.97
70	392390	15,362.33	209,945.00	204,724,662.00	0.10%	0.86	1.75
71	847990	32,722.00	425,567.33	206,085,428.70	0.21%	0.86	3.53
72	120999	4,957.67	60,665.67	8,236,666.00	0.74%	0.85	12.58
73	811299	27,413.33	322,457.67	81,441,336.33	0.40%	0.84	6.76
74	853229	12,872.33	125,955.33	61,804,003.67	0.20%	0.81	3.48
75	853400	707,132.00	6,671,801.00	7,512,125,859.00	0.09%	0.81	1.52
76	731811	5,906.00	34,928.33	2,821,665.33	1.24%	0.71	21.15
77	401699	43,241.00	244,909.67	324,877,127.70	0.08%	0.7	1.29
78	830140	163,221.67	924,210.00	643,043,452.70	0.14%	0.7	2.46
79	853630	42,482.00	197,598.33	134,814,361.00	0.15%	0.65	2.50
80	853990	24,239.33	92,152.00	85,553,854.67	0.11%	0.58	1.84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与哥斯达黎加 COMEX 统计数据计算所得，其中中国自哥进口采用中方统计数据，中国对哥出口采用哥方自华进口数据

第四章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影响

一、双边贸易自由化

这里旨在定量估计中国-哥斯达黎加根据自由贸易安排完全削减关税，对中国和哥斯达黎加双边进口的影响。这种影响估计以 2007 年中国、哥斯达黎加的贸易和关税为基准，采用了局部均衡模型，以估计中国-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贸易安排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

1.1 局部均衡模型

由两国间 FTA 引起的贸易增长如果是以国内产品为代价实现的，称为“贸易创造”过程；如果是以从非 FTA 成员国的产品进口为代价实现的，则称为“贸易转换”过程。局部均衡贸易模型遵循 Viner (1950) 的开创性研究，用来估计根据自由贸易安排实施的 FTA 成员国之间的优惠关税相对于最惠国关税产生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及对其他相应成员从伙伴国进口的影响。

贸易创造只有当 FTA 成员的产品价格比国际价格低、因此作为价格最便宜的供给者时才能形成。如果削减关税及国内市场价格降低，则消费相对增加、国内供给相对下降；其结果是净进口相对增长，即自由贸易安排引起贸易创造。

根据进口需求的价格弹性定义，贸易自由化引起的贸易创造可按如下方程估计：

$$TC_{r,j} = M_{r,j}^p * E_{r,j} * \frac{(-t_{r,j})}{(1+t_{r,j})}$$

其中， $TC_{r,j}$ = 由贸易自由化引起的进口国 r 进口产品 j 的贸易创造（即进口增加），

$M_{r,j}^p$ = 进口国 r 从其 FTA 伙伴国 p 的基期进口额

$E_{r,j}$ = 进口国 r 对产品 j 的进口需求的价格弹性

$t_{r,j}$ = 进口国 r 对产品 j 的进口的基期从价关税等值税率

该方程隐含地假设双边自由贸易安排将削减从价关税等值税率,这种削减会引起进口品的外币价格的下降,关税税率的变动相当于相对应国内品的价格变动⁹。因此,进口额的变化只能来源于进口量的变化。

另一方面,当由于自由贸易安排而使贸易从更有效的非 FTA 成员转移到 FTA 成员时,就产生贸易转移。贸易转移一般指由自由贸易安排引起相对进口价格变动、从而导致的进口供给方面的替代效应,而不一定意味着进口供给的增加。贸易转移反映了自由贸易安排的经济成本,意味着不再进口相对高价的产品。对哥斯达黎加国家来说,假设在与中国签署自由贸易安排前中国具体商品的价格比世界其他国家相关商品价格相对要高,那么,如果中国、哥斯达黎加通过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安排提供了优惠关税,使中国该具体商品在哥斯达黎加国内的市场价格下降,其结果就会产生贸易转移效应,导致哥斯达黎加增加从中国(事实上的高成本国家)进口,而替代从世界其他国家(事实上的低成本国家)进口。因为哥斯达黎加从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进口的到岸价是不变的,根据自由贸易安排实施的优惠关税相当于哥斯达黎加允许其 FTA 伙伴(即中国)隐性补贴,这种补贴自然会引入福利下降。

根据进口的不同来源之间的替代弹性,可以估计贸易转移引起的进口增加。如果假设进口品的到岸价不受进口国的出口量增加的影响,具体产品的贸易转移一般按如下方程估计:

$$TD_{r,j} = \frac{M_{r,j}^p * M_{r,j}^o * E_{r,j}^p * (-t_{r,j}) / (1+t_{r,j})}{M_{r,j}^p + M_{r,j}^o + M_{r,j}^p * E_{r,j}^p * (-t_{r,j}) / (1+t_{r,j})}$$

其中, $TD_{r,j}$ = 由双边自由贸易安排而引起的进口国 r, 如中国, 进口产品 j 的贸易转移, 即中国增加从哥斯达黎加进口, 替代从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 而引起的中国从世界其他国家进口的下降

$M_{r,j}^o$ = 进口国 r (比如中国) 从 (除哥斯达黎加之外的) 世界其他国家 o 的对产品 j 的基期进口额

$E_{r,j}^p$ = 进口国 r 进口商品 j 时, 其 FTA 伙伴国 p 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进口替代

⁹ 显然, 这种假设忽略了 FTA 成员国的市场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市场之间的关系, 忽略了一个经济体的全球性资源约束。

弹性¹⁰。

应用由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组成的局部均衡贸易模型估计的对贸易量的影响是一次性的,这种影响主要来源于由关税调整通过引起相对价格变化而导致的资源配置静态效应,一般没有考虑由关税调整通过引起投资变动等而导致的要素增长的动态效应,因此一般会低估自由贸易安排对贸易的现实影响。贸易创造一般会改善经济效率,因为 FTA 的伙伴国通过自由贸易安排提供的供给一般比国内供给成本要低;但是,由于通过自由贸易安排引起的贸易转移是通过对外国产品的价格歧视实现的,因此,这种贸易转移并不一定是最优选择,贸易转移对进口国和世界其他地区可能都意味着福利损失。因此,自由贸易安排只有在贸易创造带来的福利超过贸易转移的福利损失时才会对福利具有积极影响。

值得强调的是,由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组成的局部均衡贸易模型存在若干问题,需要我们在把握关税削减对进口影响的结果时了然于胸。首先,该模型有可能低估关税减免对进口的影响,因为该模型没有考虑减免那些以前没有进口的商品的关税的影响。其次,如前所说,该模型是一个静态的模型,没有考虑建立自由贸易区通过要素变动而对产出增长的动态影响。

1.2 结果及分析

应用局部均衡贸易模型,估计中国—哥斯达黎加的双边自由贸易安排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我们先根据 HS6 和国际上通用的全球贸易分析项目(GTAP)的 57 部门的对照表,就 2007 年中国、哥斯达黎加的贸易和关税进行了加总,然后在 GTAP 的 57 个部门层次上估计和分析其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

就中国而言,以中国 2007 年自哥斯达黎加和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对哥斯达黎加产品的进口关税为基础计算,中国完全削减对哥斯达黎加产品的进口关税将引起中国进口增加 3.66 亿美元,比中国 2007 年从哥斯达黎加进口增长 15.87%;或者说,比哥斯达黎加 2007 年对中国出口增长 43.16%。其中,中国从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创造为 2.62 亿美元,与中国 2007 年从哥斯达黎加进口比较增长

¹⁰就进口国(比如,中国)而言,如果 $E_s = 0$,则从哥斯达黎加进口的商品和从世界其他地区进口的商品之间没有替代性;如果 E_s 趋于无穷,则从哥斯达黎加进口的商品和从世界其他地区进口的商品之间具有完全可替代性。

11.36%；中国从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转移为 1.04 亿美元，在中国由于与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贸易安排而增加的总进口中的比重占 28.39%。

表 4-1 给出了中国进口创造和进口转移分行业的详细结果。显然，中国自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创造和相应的自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转移效应集中在电机及电子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其他食品业、皮革及其制品等共 4 个行业，这四个行业都从中国-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贸易安排中获得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而且中国从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创造、从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转移中这四个行业的累计占比都高达 97.6%。

表 4-1 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
(中国 2007 年进口，百万美元)

	中国从哥斯达黎加进口	中国从世界其他国家进口	中国从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创造	中国从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转移
纤维作物	0.28	3585.23	1.19	0.48
其他农作物	2.08	840.12	0.61	0.24
畜产品	0.01	2114.87	0.02	0.01
林产品	1.04	5409.44	0.00	0.00
糖	0.00	377.16	0.00	0.00
其他食品	4.37	6330.68	9.73	3.89
纺织	0.03	18798.24	0.04	0.02
皮革及其制品	3.44	5525.57	4.60	1.84
木材制品	0.01	2965.16	0.00	0.00
造纸及印刷	0.04	14569.05	0.04	0.02
化学及塑料橡胶制品	1.34	128622.78	1.55	0.62
钢铁	0.00	26839.79	0.00	0.00
非铁金属	2.96	46441.29	2.01	0.81
金属制品	0.26	9604.75	0.37	0.15
汽车及零部件	0.33	25030.75	0.45	0.18
电机及电子设备	2276.73	237578.74	228.97	90.69
其他机械设备	13.62	202251.89	12.53	5.01
其他制造业	0.00	5214.88	0.00	0.00
其他	0.00	211877.47	0.00	0.00
合计	2306.56	953977.85	262.13	103.94

来源：模型结果

我们还在 HS-8 基础上计算了中国进口创造和进口转移，并把计算结果按章（HS-2）加总。贸易创造、贸易转移分章别的 10 类关键商品占相应总额的比重在 95%以上。这些关键商品如下（按重要性排列顺序）：

-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85 章）
- 蔬菜、水果等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20 章）
-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41 章）
- 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84 章）
- 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03 章）
- 铜、铝及其制品（74、76 章）
- 塑料及其制品（39 章）
- 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90 章）
- 棉花（52 章）
- 车辆及其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87 章）

表 4-2 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
(中国 2007 年进口, 百万美元)

	中国从哥 斯达黎加 进口	中国从世界 其他国家进 口	中国从哥 斯达黎加 进口创造	中国从世 界其他进 口转移
85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2284.07	255331.58	257.35	99.21
20 蔬菜、水果等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2.52	270.41	1.21	1.20
41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3.44	5959.03	0.66	0.66
84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4.82	124427.83	0.58	0.58
03 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76	3442.01	0.57	0.57
74 铜及其制品	1.71	27170.57	0.48	0.48
76 铝及其制品	1.20	6742.83	0.29	0.29
39 塑料及其制品	1.18	45318.15	0.27	0.27
90 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	1.46	69403.49	0.22	0.22
52 棉花	0.28	7722.05	0.17	0.17
87 车辆及其零附件, 但铁道车辆除外	0.33	22114.98	0.09	0.09
35 蛋白类物质; 改性淀粉; 胶; 酶	0.15	1330.06	0.05	0.05
21 杂项食品	0.06	376.76	0.04	0.04
81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0.17	965.67	0.04	0.04
73 钢铁制品	0.08	8038.90	0.02	0.02
83 贱金属杂项制品	0.06	1263.46	0.02	0.02
72 钢铁	0.00	23013.03	0.01	0.00
48 纸及纸板;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0.04	4292.22	0.01	0.01
09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0.02	77.33	0.01	0.01
55 化学纤维短纤	0.02	2807.44	0.01	0.01
05 其他动物产品	0.02	234.79	0.01	0.01
其他	3.15	343675.25	0.01	0.01
合计	2306.56	953977.85	262.13	103.94

来源：模型结果

另外，根据哥斯达黎加方面的估计，由于中国—哥斯达黎加的双边自由贸易安排产生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哥斯达黎加自中国的总进口最多将增加 1.02 亿美元，与中国 2007 年对哥斯达黎加的总出口比较增长 17.88%。

1.3 基本结论

总之，中国和哥斯达黎加都将获益于最终的双边自由贸易安排，因为这种自由贸易安排会使中国从哥斯达黎加的进口相对于没有自由贸易安排的进口基准增长 15.87%，使哥斯达黎加从中国的进口相对于没有自由贸易安排的中国对哥斯达黎加出口基准增长 17.88%，而且在中国新增总进口中贸易创造大于贸易转移。因此，中国和哥斯达黎加最终的双边自由贸易安排将促进双边贸易发展。

二、双边服务贸易自由化

服务贸易方面，2006 年中国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1928 亿美元，占对外贸易总额的 9.9%。其中出口额前三位的是旅游（36.9%）运输（22.8%）和其他商业服务（21.4%）。进口方面，最重要的部门是运输（34.1%）、旅游（24.1%）和其它商业服务（11.2%）。中国已经出台了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文件，决心深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打破垄断和强化市场竞争。中国巨大的市场规模，已经吸引了众多的外国投资者对中国的服务业进行投资。

到目前为止，中国与哥斯达黎加之间的服务贸易基本上处于未开发的状态，两国在服务贸易方面的统计数据也很难找到，仅在中国对哥斯达黎加的劳务承包方面有一定的统计。双方间的服务贸易还没有大规模展开，未来发展服务贸易具有非常广阔的空间。

中哥 FTA 对双边服务贸易的影响将从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两个方面体现出来。从直接效应看，如果双方能够就某些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国民待遇等方面消除贸易壁垒，无疑将会带来双边服务贸易的显著增长。从间接效应看，服务贸易的增长与货物贸易和直接投资均紧密相关。当双边 FTA 消除或降低了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时，货物贸易的增加必然带动相关的服务贸易需求的增加；投资便利化和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也会在促进双边投资增加的同时，导

致服务贸易增加。因此，可以预见，中哥 FTA 将推动双方服务贸易的发展。

三、对双边直接投资的影响

目前，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的相互投资规模很小，建立双边 FTA 一方面将促进双方的相互投资，另一方面也会引致区外经济体对双方的投资增加。

促进两国相互投资的路径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第一，投资协议和贸易投资便利化是自贸区协议的重要内容。自贸区可通过放宽投资市场准入限制、减少投资壁垒、完善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促进相互投资；

第二，建立自贸区可通过协议形式为技术、资本和专业技术人员等生产要素流动创造条件，并提供利润汇入汇出等投资便利，促进区域内相互投资增加；

第三，贸易促进或替代投资及投资替代贸易效应。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减少或消除的投资影响体现在：一是关税降低导致出口成本降低和出口增加，以规避关税为目的的投资可能减少，产生贸易替代投资；二是关税降低或消除降低了企业价值链整合和按各地要素禀赋不同进行资源配置的成本，企业可在一国生产半成品和原材料，到另一国加工组装，垂直一体化成本降低将使企业扩大投资；三是贸易自由化产生的市场扩大效应，有利于增加外资企业特别是出口导向型企业出口，企业将增加投资以扩大产出。

此外，中哥自贸区的建立由于极大地扩大了区域内部市场规模，从而使两国对水平 FDI 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总体上讲，来自协定外部国家的水平 FDI 将会随着中哥自贸区的建立而逐步增加。特别是对于哥斯达黎加，由于 FTA 将打开中国的巨大市场，水平 FDI 的增长将显而易见。

目前双方相互投资水平非常低，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即之前两国没有外交关系的事实构成了一定的政治障碍。但在两国建交后，再加上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以及中国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支持，相信会有众多的对哥投资。尤其不能忽视的一点是，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自由贸易区的一员，在不能通过贸易方式进入中美洲自由贸易区的情况下，有可能会吸引众多的中国公司扩大对哥斯达黎加的投资。

总之，中哥 FTA 的建立将为两国带来更多的投资。

第五章 信息交流和经济合作

一、商务人员流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协议的国家的人员入境，按照协议执行。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在特定情况下，诸如应邀来华参加投标或者正式签订经贸合同的外国人和应邀来华提供科技咨询的外国人，依照国务院规定，他们也可以向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指定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如符合要求，能立即获得口岸签证。在中国，外国商务人员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和居留许可证，该手续的办理需要 1—5 个工作日，申请费用是基于人人平等的原则设定的。

中国签证是中国签证机关发给外国公民入、出或过境中国的许可证明。中国签证机关根据外国人的身份、来华目的，并参照护照种类，分别发给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或普通签证。普通签证分为八个类别，分别用八个汉语拼音字母（D、Z、X、F、L、G、C、J-1、J-2）作代码。

（一）旅游者

来中国旅游、探亲或因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外国人员应申请 L 字签证，来华旅游的，原则上须提供有足够来华旅费的证明，必要时须提供离开中国后前往国家（地区）的飞机票、车票或者船票；来华探亲的，有些须有国内亲属的邀请信。

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活动不超过六个月的外国人员应申请 F 字签证，申请 F 签证，须提供中国邀请单位的邀请信或者被授权单位的签证通知函电。持有 F 签证的商务人员，如果没有得到延期许可，在中国境内停留的时间为签证上规定的时间，但 F 签证能够延期，每一次延期的期限不应超过 3 个月，并且在中国的总停留时间不应超过 1

年，其随行家属也受该条款的约束。

经中国过境的人员应申请 G 字签证，申请 G 签证，须持有前往国家（地区）的有效签证和联程客票。

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及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及其随行家属应申请 C 字签证，申请 C 字签证，按双方协议或中国规定提供有关证明。

临时来中国采访的外国记者应申请 J-2 字签证，申请 J-2 字签证，须有国内主管部门的证明。

（二）居住

来中国任职或就业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应申请 Z 字签证，申请 Z 字签证，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就业许可证书由中国聘雇单位向各省、市劳动部门申请办理）和被授权单位的签证通知函电。根据 Z 字签证持有人在中国居住的目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可能得到不同程度的延期，其随行家属也受该条款的约束，如果其家属没有得到就业许可证，不能从事工作。

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六个月以上的人员应申请 X 字签证，申请 X 字签证，须有接受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证明，即《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来中国常驻的外国记者应申请 J-1 字签证，申请 J-1 字签证，须有国内主管部门的证明。

（三）永久居留许可

来中国定居的人员应申请 D 字签证，申请 D 字签证，须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或者委托其在中国的亲属向申请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领取。

（四）对商务人员流动协议的评估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可以考虑进一步加强商务人员流动方面的便利化。中国一

直致力于为商务人员的流动提供便利，例如：为提高商务人员流动性，近年来中国出台了一些特殊政策，便利有关人员访华和居留。这些人员包括：执行与中国中央或地方政府签订的重大科技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华任职的外国科技人员或高层管理人员、来华执行政府间无偿援助协议的外国公民、外国来华投资者尤其是到中国西部的投资者。上述人员的配偶及其子女（未满 18 岁）也可享受这些特殊政策。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持有新加坡和文莱有效普通护照的商务人员，如果在中国停留期限不超过 15 天，可免除办理签证。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持有日本有效普通护照的商务人员，如果他们在中国停留的期限不超过 15 天，也可免除办理签证。2004 年 8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和外交部公布施行《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简称“绿卡”制度），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外国人发放“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共批准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等 33 个国家的 649 人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2004 年 9 月，改变公安机关签发外国人居留证件样式，启用贴纸式“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可以凭居留许可在中国居留并多次出入境，无须再申请返回签证。

2001 年，中国宣布加入 APEC 商务旅行卡计划。2003 年，中国宣布正式启动 APEC 商务旅行卡计划，发出商务旅行卡。为了方便商务旅行，中国半数移民检查站实现使用机读文件的目标。

二、透明度

中国在确保已颁布和实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的透明度方面已经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中国政府定期出版提供中国外贸体制信息的刊物，如商务部出版的《对外经济贸易年鉴》和《商务部公告》；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海关总署编辑和出版的《中国海关统计》(季刊)。有关对外贸易的中国法律和国务院法规以及各部委的规章均对外公布。此类法律、法规和规章可在《国务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商务部文告》中获得。有关对外贸易的行政法规和指令还在商务部的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 和出版物上公布。

目前，中国不存在影响进出口的外汇限制。有关外汇措施的信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并可在该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和通过新闻媒体获得。关于

进出口管理的信息在《国际商报》和《商务部文告》上公布。

中国的海关法规、进出口关税税率和海关程序均在《国务院公报》和新闻媒体上公布，应请求就可获得。关于关税税率实施、完税价格和关税的确定、退还和关税的收回的程序以及减免税的有关程序也予以公布。海关还每月公布以协调税制 8 位税目为基础的按照原产地和最终目的地计算的海关统计。

中国与其贸易伙伴之间缔结的任何双边贸易协定以及这些协定项下的换货议定书（草案）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汇编》中公布。此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名录》和《中国外贸公司和组织》是两份介绍中国外贸公司和其他从事外贸的企业的出版物。

完整的官方刊物名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文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在加入 WTO 后不久，中国设立了 WTO 咨询点，负责向世贸组织所有成员、企业以及个人提供与贸易有关的信息服务。中国政府还专门指定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为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这些法律、法规和措施只能在公布后方可实施。

三、贸易和投资促进

中国在贸易和投资促进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例如：从 1992 年到 2007 年，中国不断降低关税，其平均关税水平已从 43.2%降低到 9.8%；一些关税配额和非关税壁垒得到了降低；公众可以获得与海关及其它与贸易有关的法规信息的纸制文件，同时，公众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来获得这些信息。例如：中国海关已建立了自己的法规数据库，该数据库存有当前实施的全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且海关定期对这个数据库进行更新。现在，所有的这些信息都可以通过中国海关总署的网站 www.customs.gov.cn 来获得。此外，中国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促进货物流动、标准化、商务人员流动以及电子商务的便利化。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是中国最重要和最大的贸易促进组织，它由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民间对外经贸组织。中国贸促会的宗旨是：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政府的政策，开展促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及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活动，促进中国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增进中国同世界各国人民以及经贸界之间的了解与友谊。

经中国政府批准，中国贸促会 1988 年 6 月组建了中国国际商会（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英文缩写为 CCOIC），中国国际商会与贸促会同时开展工作。中国贸促会从中国各个地区的企业中吸收新成员，并通过它的信息咨询、展览会、法律援助等功能来促进贸易。在中国，除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外，还有其他的一些贸易促进机构，例如：商务部贸易发展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是中国重要的投资促进机构。其主要职能是：（1）代表商务部参加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的会议并开展相关工作；就投资促进业务与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的相关支持单位开展合作；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及商、协会进行联系与交流；组织实施双边投资促进机构有关活动；指导各地投资促进机构的工作；指导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的工作。（2）开展境内外宣传推介活动；进行与投资有关的专题调研；编印《利用外资法规文件汇编》、《中国外资统计》、《中国投资指南》等对外宣传材料以及有关投资促进的出版物，负责“中国投资指南”网站的日常运营并向企业提供信息资料。（3）承担“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具体组织工作，承办商务部确定的各类投资促进活动；策划并组织实施境内外大型投资促进活动；组织与投资有关的专业培训、研讨会、洽谈会、展览会等活动。（4）从事有关投资业务的咨询、信息服务、市场调研、资信调查和投资促进策划服务等；协助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有关法律手续；负责受理跨省市和领导交办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的具体工作。（5）承办商务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已采取了一些商务便利措施来改进国内的商业环境，为了给投资者提供便利和帮助，中国改善了政府管理模式，建立了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及可支持的法律环境，更多的地方政府开始提供一站式服务，此外，每个省都建立了投资促进

事务局。

为了创造一个高效的政府监管环境，中国已经在以下领域采取了一些措施：

(1) 逐步改革现存的监管体系以提高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目前，政府采取的措施主要集中在消除地方分权现象和简化外国投资项目的审批手续；(2) 由于计算机网络的快速发展，在不同政府部门之间已经建立了联网监管；(3) 在不同的专业领域，对相关官员进行培训。

为了创造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增加投资者信心，中国政府通过加强对知识产权侵害的合法执行来保护知识产权，除去地区和当地保护以及垄断现象，对制造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的非法行为采取严厉手段，废除所有与外国投资企业有关的未经认可的费、税及罚金，通过为外国投资企业创造一个透明的费征收项目来加强费征收的管理等途径整治经济秩序。

为了创造一个受到支持的法律环境，中国政府一直坚持对现有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实践进行审议。中央和地方政府都与那些主要的出口企业建立了定期联络机制，以帮助这些企业解决生产和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中国通过改善相关的立法和加强相关法律的实行使外国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得到保护，所有投资方的法律权利和工人的利益和权利都受到法律的保护；此外，中国的社会服务体系和其他中介机构也进一步得到了改善。

四、中小企业合作

中国一直鼓励中小企业发展。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中国在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促进法》在第十六条明确提出，国家采取措施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造条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直接融资。在第十七条中，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在第三条中，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

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国务院负责制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在第五条中，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在第六条中，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权益。规范经营、保护权益，鼓励创新是《促进法》的基本出发点。

在实践中，中国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措施包括：1) 资金支持。包括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的财政支持。2) 创业扶持。国家在有关税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3) 技术创新国家制定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开发、采用先进的技术、提高产品质量。4) 市场开拓。国家鼓励和支持大企业与小企业的合作。5) 社会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关于中小企业标准，《中小企业法》和与其相配套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规定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对“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企业”的适用情况，主要从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几个方面，根据不同行业划分了不同的具体标准。详见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网址：<http://www.sme.gov.cn>。

五、海关程序

中国于 1988 年加入《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简称《京都公约》），2000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修正案议定书（草案）》，该公约于 2006 年 2 月正式生效。中国海关采取的报关、查验、征税和放行等海关手续均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作为《京都公约》修订本的签约方，中国海关已开始采取措施来简化海关程序，这些措施符合修改后的《京都公约》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所提倡的原则。目前，这些措施已在一些主要的海关试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前，关于执行《京都

公约》的指导方针已被译成中文，只要企业和海关工作人员要求，均可以获得这些资料。

中国对国际性海关活动给予高度重视，它是世界海关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海关活动中的积极参与者。为迎接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以及履行其在 WTO 承诺，中国已通过全面执行与 WTO 协议和亚太经合组织集体行动计划（APEC Collective Action Plan, APEC CAP）中与海关程序相关的规定（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来进一步加速其现代化过程，从而向商业和国际贸易提供便利。这大幅提高了海关效率，提高了海关人员诚信，并且简化了通关手续。

-中国海关建立的全国信息化通关作业系统迄今运行良好，已由 H883 系统升级为 H2000 系统。目前 H2000 系统正在进一步完善，以实现海关与其它相关机构和企业之间的贸易数据或信息的电子传输和交换，包括在线处理税赋和退款等。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平台，海关已同 10 个政府部门实现了数据联网交换。

2002 年 1 月 1 日，中国海关在全面范围内执行《WTO 估价协议》，为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并在其后实施了 WTO 海关估价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利息费用处理的决定》和《关于对记录数据处理设备用软件的承载介质进行估价的决定》。中国海关又于 2006 年修订上述《完税价格办法》，以使其进一步完善。

中国关税的绝大部分属于从价关税，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根据到岸价、并以《海关估价协议》定义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如果无法确定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则完税价格将依据《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

海关法规定了申诉程序，如与海关就已缴关税或应缴关税发生争议时，进口商可向海关申请复议。若申诉被拒绝，进口商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申诉。为确保申诉条款及程序清晰，中国已开发了行政诉讼管理系统软件。全国性的关于行政诉讼调查和研究工作也在进行中。

2007 年 1 月 1 日，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统计目录开始采用世界海关组织制定发布的 2007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或 HS）。为

全面执行《协调制度公约》规定及 2007 年版新增内容，中国海关已在全国范围内对海关关员进行了相应培训。修改完善了有关归类的管理规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海关还对现有税则归类资料库进行了更新，以确保全国所有海关能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料库，并保证各个海关归类执法统一。

中国已采取了更多具体措施来提高海关人员诚信。诚信行动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实施。中国海关正在努力实现其管理和执行的现代化，目标是通过更简化的程序和更有效的管理来便利合法贸易，同时通过更有效地执行海关法规和条例来保护社会和国家利益。

六、争端解决机制

一般来讲，在中国大陆有三种解决商业争端的方法：协商与调节，仲裁与诉讼。

首先，中国一般鼓励使用仲裁方式来解决国际商业争端。早在 1956 年，中国政府就成立了仲裁机构，其唯一目的就是解决国际商业争端。目前，中国仲裁机构处理的案件数量最多。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接受涉外仲裁案件。

其次，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涉及仲裁条款或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可向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解决。

第三，也可以选择协商或调解作为争端解决的方法。

如果双方同意，协商可以由第三方执行。这是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方法，但是如果签订协议协商结果会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由法官主持的调节是司法程序中必要的一步。在对案件的最初陈述后，法官常常通过双方的证据和争辩在法庭上执行调节。

简单地说，仲裁是一种司法程序，其中一个私人个体或一组私人个体而不是法庭，将听取双方的争议。仲裁结果由仲裁者做出。涉及中外双方的仲裁通常由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做出，仲裁地点是北京、上海和广

州，仲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的基本框架做出了规定。其他的官方依据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种法律的解释，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和规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在 2001 年加入 WTO 以后，中国广泛地参与到 WTO 争端事务解决中。2006 年 6 月 6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在西安成立了争端解决中心。该中心为外贸和经济中的商业整顿提供协商。

争端解决中心有顾问委员会，其组成包括来自政府、人大立法委员会、中级法院等官方机构代表，国外投资者代表，贸易发展局代表以及西安法律学院的代表。同时，顾问委员会还包括 22 名专家。中心的目的是找到妥善解决办法，而避免诉诸法院。

七、贸易便利化措施

作为世界贸易大国，及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中国正在努力推进贸易便利化进程，提高贸易效率和降低贸易成本。一方面，中国积极参加 APEC 与 WTO 关于贸易便利化的磋商与谈判，并在相关领域积极采取积极措施推动贸易便利化进程。另一方面，中国在多种形式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积极与协定签署方就签署方共同关心的贸易便利化议题进行磋商和达成一致意见。例如在香港内地更紧密经贸关系 CEPA 安排框架下，贸易便利化举措包括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透明度；中小企业合作；中医药产业合作等七个部分内容。

目前中国推进贸易便利化的具体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不断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体系，增加法律 and 政策的透明度。制定约束政府、中介机构和企业商业行为的法律及相关管理条例和规定，依法实施贸易的有效监管，从根本上促进贸易便利进程。政府部门定期颁布、开辟专门网站发布中外文政策法规信息，积极处理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透明度的问题。

2. 简化货物通关手续，减少通关时间。建立新型通关模式，在口岸实施海

关、商检、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大通关”联络协作机制。不同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对贸易采用统一窗口，为需要同政府、报关行、国际货运商、港口和银行等不同部门打交道的贸易商提供便利服务。海关实施风险管理和进口后审查相结合，既要管好货物进出国门，又要加速货物流通。

2006年7月，海关总署口岸规划办公室正式更名为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并相应调整增加职能。国家口岸办今后增加的职能包括：研究提出各类对外开放口岸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范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组织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指导和协调地方政府口岸工作等。

3. 检验检疫方面，不断规范出口商品检验程序和标准，逐步调整和减少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品种，简化、规范办事程序，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推进贸易便利化。

4. 外汇管理方面，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逐步调整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使外汇管理朝便利贸易、更好地服务企业的方向调整。推出多项贸易进出口收付汇及核销新措施，如取消贸易进口付汇限制条件，取消企业在非注册地银行办理付汇的限制条件等，改善对外贸易环境。

5. 在商务人员进出境方面，作为 APEC 成员，中国已经建立了 APEC 经济体商务人员流动绿色通道。在出入境管理等方面日益与国际惯例接轨。对中国国内商务人员简化了护照办理手续，缩短了护照办理时间，一般情况下只需要一周时间。企业人员出入境审批程序逐步简化，效率逐步提高。

6. 便利贸易的基础设施改善。中国正在不断加强港口及口岸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配套设施，通过配备和使用现代化仪器设施推动贸易便利化。推广车辆通道电子自动核放系统，应用海关报关、报验车辆通道电子自动核放系统等，使通关效率大增。对出入境、报关、进出口、仓储以其它中介服务各环节，实现口岸全面信息化管理（“一站式”服务）。加快推动无纸通关，建立有关部门电子联网、信息共享。通过与相关国家进行数字化证书的互认，为贸易商提供贸易便利与安全。

2000年以来，中国海关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已经逐步建立起以“电子海关”、

“电子口岸”、“电子总署”为主要标志的中国海关信息管理系统，从建立“电子海关”到建立“电子口岸”，再到建立“电子总署”，海关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极大地提高了海关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为贸易便利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条件。

2001年，海关总署规定凡在中国境内从事高新技术生产，其产品已列入科技部、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共同编制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并且年出口额在1亿美元以上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出1亿美元以上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可获享快速通关服务，具体包括提前报关、联网报关、快速转关、上门验放、加急通关、担保验放以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等。

八、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制度的推行，是公共消费领域的一种制度性的创新。目前，该制度已经成为多数国家管理公共支出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和统一政府采购市场，一些国际组织起草了一些国际性的政府采购法律文件。其中较为重要的有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和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GPA是政府采购贸易在全球范围内自由化的法律表现，是国际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发展的结果之一，其目的是进行全球范围的政府采购自由化的制度安排。

中国的政府采购实践起步很晚。90年代中期，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过程中，从国外引进了这种用市场的公开竞争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方法。从1996年开始，深圳、上海等地相继开始了政府采购的试点实践。1999年以来，中国先后发布了一些全国性的政府采购规则。财政部根据《预算法》于1999年4月4日制定发布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同年6月，财政部还发布了对该《办法》的配套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分别规定了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监督规则和对招标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方案。2000年9月，财政部又发布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前者具体规定了采购过程中的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手

段，后者为采购过程中的标准化操作提供了标准。2002年6月29日，《中国政府采购法》颁布，并自200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2006年7月，财政部开展了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实施情况调研暨立法后评估工作。总的来看，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实施以来，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保证了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和公正地进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统计，从1998年至2005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年平均增长77.9%。2005年，全国实际采购规模为2927.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1%，占全国GDP的比重为1.6%，节约资金380.2亿元。据初步统计，2006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达到3500亿元左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即，《中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须采购国内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是，如果国内无法提供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或是采购目的是用于国外，则不受该条款约束。

在2001年加入WTO时，中国政府承诺加入WTO后尽快启动加入GPA谈判。2006年中国再次承诺，在2007年12月底之前向WTO秘书处提交加入GPA申请和附录1出价。为了履行对WTO的承诺，国务院批准财政部2007年12月28日正式启动谈判。当天，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中国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GPA）申请书，中国常驻WTO代表团将申请书和中国加入GPA初步出价清单递交给WTO秘书处。

中国目前虽未加入GPA，但已经在政府采购的国际化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尝试。2006年5月16日，中欧首次政府采购对话在京举行。双方对中欧政府采购对话机制建立以来开展的交流和合作表示满意，强调了中欧之间保持经常性政府采购对话的重要性，一致认为这一对话机制的不断深入发展将对加强中欧合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九、竞争政策

最近几年来，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改善其立法并加强其竞争法规的实施，以提供一个更加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中国通过采取以下有效措施来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1）对那些可能损害市场竞争的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共谋以及兼并的行为严加处罚，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已经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注意；（2）研究处理那些在中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的方法；（3）关于反不正当竞争，中国对食物、医药、房屋器具以及农业原料的假冒伪劣行为和模仿特殊商品的名称、包装、装饰以及注册商标等行为进行严加处罚；（4）对价格欺诈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加强对网上商品交易行为的监督，对网上不公平的竞争行为进行处罚。

认识到建立正常市场经济秩序以保护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性，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已经着手建立一个致力于增强市场竞争法规的法律体制，具体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禁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电信法》等法规。

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平竞争，中国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禁止在行业内卷烟经营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等法规和条例。2002 年 6 月，中国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公布该法的目的是通过建立一个公平的竞争机制来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2003 年 6 月，中国发布了《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布该条例的目的是通过禁止价格垄断行为以促进公平竞争和保护商家和消费者的法律权利。

反垄断是中国立法的另一个亮点，自从颁布《电信条例》以来，中国已经颁布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国内企业暂行规定》和《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对于颁布反垄断立法的必要性的意识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中国烟草专卖局于 2001 年 6 月 1 日颁布了禁止烟草行业实行地方保护的规

定，目的是打破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公平、有序竞争的国内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将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也正在起草《电信法》，该法有专门针对有关垄断行为的条款。中国正在考虑颁布一些与不正当、不公平贸易有关的法律和条例。目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审议正在进行之中。

十、知识产权

中国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领域的立法可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从那时起，中国签署了一系列相关国际公约，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发起的保护知识产权活动。这加强了中国与其他国家在该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一）工业产权

1. 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构成了中国现行的商标法律体系。其目标在于依据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通行做法，为权利所有人提供关于商标注册实体、程序规定、商标专用权等方面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提供的保障措施涉及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对于商标的批准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负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SAIC）下属的商标局负责商标注册。

2. 专利

为增强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专利保护，促进发明及为发明的商业化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批准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修改后该法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具体内容包括：（1）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其同意销售专利产品；（2）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复审和宣布无效的最终裁决将由人民法院做出，不同于专利法修改前已获专利的发明；（3）在提起法律程序之前，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如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和提供财产保

全；(4) 给予强制许可的条件将得到进一步澄清等。

3. 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19 款均规定商业经营者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同时，为遵守 TRIPS 协定第 39 款第 3 条，中国将对为申请使用新化学成分药品获取农业化学品的销售许可，并按要求向中国主管机关提交尚未披露的实验数据或其他数据提供有效保护，以防止不正当商业利用。除非披露这些数据是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或已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该数据受到不正当的商业利用。200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颁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 版权和相关权利

199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 1991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1992 年 9 月 25 日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共同确立了中国版权保护的基本体制。原则上，这一体制符合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和做法，为保护版权和邻接权规定了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责任。这些都为及时有效地制止侵权行为、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了减少与 TRIPS 的不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进行了修改，包括明确使用录音制品的广播机构的付酬机制，计算机程序和电影作品的出租权、表演权、向公众传播权及相关的保护措施、数据库汇编保护、临时措施、提高法定赔偿金额和强化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等。为完全符合中国在 TRIPS 协定项下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与《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也做了相应改动。

(三) 地理标志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SAIC)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地理标志，包括原产地名称提供了部分保护。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将对地理标志保护做出专门规定。中国承诺完全遵守 TRIPS 协定关于地理

标志的有关条款。

（四）中国在WIPO范围内针对主要知识产权协定的政策

中国于 1980 年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之后，积极加入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成为多个协定的成员国（表 5-1）。

表 5-1 1980 年以来中国加入的主要知识产权协定

时间	加入的知识产权协定
198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89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1992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93	《保护音像制作者防止非法复制公约》
1994	《国际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注册用货物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1995	《为专利程序目的进行微生物存放的国际承认的布达佩斯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
1996	《建立工业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997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世界版权公约》、《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资料来源：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报告

（五）知识产权执行

在立法方面，中国先后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利的法律环境。

在司法方面，自 1992 年起，根据专业人员组成情况，在北京、上海等一些主要城市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而且中国各中级法院专门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以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根据中国立法，个人和企业将对其所有侵权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在执法方面，行政主管部门努力采取更加有效的行政措施，如实施充分的行政处罚措施，以防止或震慑进一步的侵权行为。加强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并针

对公众进行法律出版和教育工作，以保证中国的法律环境能够满足执行 TRIPS 协定的要求。

十一、环境

近年来，中国环境管理、环境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产业和国际环境合作等各项政策取得了新的进展。在管理政策领域，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改革了排污收费制度，建立了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落后工艺、设备、生产方式限期淘汰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正逐步得到落实。在经济政策领域，新增了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对低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等政策；在技术政策方面，新出台了二氧化硫、机动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以及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技术政策；在产业政策领域，明确了鼓励发展环保产业和加强产业结构、工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多边和双边国际环境合作政策不断完善，废物进口、货物和技术出口等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政策逐步规范。

2008 年 3 月，中国政府将原来的国家环保总局升格为国家环保部，更是凸显了中国政府对环境的重视。

迄今为止，中国已发布 40 多部关于环境保护及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发布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法规 30 件，国家环保总局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了有关环境保护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26 件，国务院发布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102 件。

表 5-2 环境保护及与环保有关的主要法律

法律名称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98 年修正) 198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96 年修正) 198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8 年修正) 198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摘录)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0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0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资料来源：中国环保部网站

十二、劳工

中国政府从本国国情出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公民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中国政府通过经济增长带动就业增长，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合理调整就业结构，努力促进就业总量的增加，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保持了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中国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主体的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了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三方协调机制、劳动标准体系、劳动争议处理体制和劳动保障监察制度。中国致力于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改革工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完善劳动标准体系，使新型劳动关系基本形成。

根据全国总工会 2008 年 3 月 25 日公布的数据，全国的基层工会组织已经达到了 150.8 万个，覆盖 319.3 万个法人单位，会员总数达到了 1.93 亿人。目前已有 11.1 万家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澳台商企业建立了工会，建会率达 73.1%；私营企业工会会员达到了 5220.8 万人；农民工会员达到 6197 万人，农民工的入会率达到了 51%。到 2008 年下半年，全国工会会员总数要达到 2 个亿；到 2008 年年底，农民工的会员数要达到 7000 万人。

目前中国工资方面的法规类标准主要包括：最低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标准；停工工资支付标准，即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月支付周期，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07年6月29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提供了更加全面的保护。

第六章 结论及建议

一、基本结论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对拟商谈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主要目的是向两国政府部门提供建立此类机制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等有价值的信息。同时,在寻求加强两国贸易关系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的过程中,可行性研究也起到推动决策制定的作用。

为此,中哥双方成立了联合工作组,并召开了三次会议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基本的方法是,双方从各自角度分别撰写了前五章的内容,通过局部均衡模型计量了双边 FTA 对两国贸易的影响,分析了 FTA 给两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最后的结论由双方共同完成。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经济发展最快的发展中国家。虽然中国的 GDP 总额、外贸总额以及外汇储备均位居世界前列,但人均 GDP 在世界排名却在 100 名以后。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的一个小型经济体,是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也是该地区人均出口额第二大的国家。

在中国于 2001 年加入 WTO,尤其是两国于 2007 年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中哥两国的经贸关系有了显著的发展。这推动了两国政府寻找最佳方式建立更紧密、更多元的货物、服务和投资往来,并在互利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合作。

作为联合工作组的基本结论,联合可行性研究表明中国和哥斯达黎加经济之间具有互补性,中哥就 FTA 的建立进行谈判将有益于两国人民和两国经济的发展。中哥双边 FTA 对两国都有深刻的战略意义。对于中国而言,它是中国加强与拉美国家、尤其是中美洲国家经贸关系的重要途径之一。对哥而言,它是加强与中国联系的重要步骤。对于两国而言,将会在贸易往来、经济合作及相互投资方面形成一种双赢的结果。

中哥两国建立 FTA 的即期效果是,将改善两国间的商业环境、提供新的商业和投资机遇,并在明确规则的基础上,促进两国的经济和商务关系。

鉴于可研报告的积极结论,同时,为确保中哥双方的共同利益,并建立长期经济关系,联合工作组将向两国政府共同建议在各自完成其国内必要程序后尽快启动自贸区谈判。

以下将就每一议题的结论和建议进行详述。

二、货物贸易

对外贸易在中哥两国经济中都占有重要地位，而且近年来，双边货物贸易也经历了显著的增长。统计数字表明，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2007 年双方贸易总额已是 2001 年的 24 倍。

中哥通过 FTA 达到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将会为中哥双方创造新的市场准入机遇，扩大彼此优势产品进入对方市场的机遇，将为中哥两国带来更大的贸易创造效应。模型显示贸易创造效应相当于 2007 年中哥贸易总额的 10.1%。而这种贸易创造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出口及就业的增长，也有助于双方实现贸易结构多元化。

贸易创造的结果显示，中国自哥斯达黎加的进口预计增加 2.62 亿美元，占当前从哥进口的 11.4%。哥斯达黎加自中国进口预计增加 4840 万美元，占当前自华进口的 6.3%。这两组数字之间的差距反映了两国规模的差异。

贸易转移的结果显示，中国自哥斯达黎加的进口预计将替代来自其他伙伴国的进口 1.04 亿美元，占当前自哥进口的 4.5%。哥斯达黎加自中国进口预计将替代来自其他伙伴国的进口 2700 万美元，占当前自华进口的 3.5%。

因此，联合工作组就中哥 FTA 框架下的货物贸易部分达成以下结论和共识：

1、双方相信，旨在降低关税并消除非关税壁垒的中哥 FTA，将会通过出口增长、贸易专业化以及有效的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因此，将会使双方获益。

2、双方都同意，中哥 FTA 将符合 WTO 规则。

3、两国还应关注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和检验检疫措施（SPS），以确保有效获得贸易自由化带来的收益。

三、服务贸易

服务业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为制造业服务，而且也将改善各国经济的总体效率和竞争力。因此，从服务贸易自由化中获得的福利，将会对整体经济产生更大的溢出效应。

中国是服务贸易的大国。当前中哥双边服务贸易水平仍然非常低，这与服务

在两国 GDP 中的地位不相符，也与两国近年来飞速发展的货物贸易现状不相匹配。这也显示出两国开展服务贸易方面还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中国服务领域出口额前三位的是旅游、运输和其他商业服务。哥斯达黎加的旅游、商业服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是其最具活力的三大服务领域部门。

因此，联合工作组就中哥 FTA 框架下的服务贸易部分达成以下结论：

1、两国在服务贸易方面具有很广的合作空间，例如旅游服务、运输服务、建筑服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商业服务以及电讯服务等。

2、鉴于中哥两国在服务贸易领域存在巨大的潜力，中哥两国政府应致力于消除服务贸易的壁垒。

3、两国 FTA 下的服务贸易协议，可在以下三个大的原则下开展：

1) 关于服务贸易的规则与覆盖领域的谈判应符合 GATT 的标准，以最大限度地扩大两国的福利；

2) 在符合两国国内法律的前提下，FTA 框架下应该包含更广的服务领域部门开放；

3) 重点领域应该是两国具有较大潜力和互补性的领域。

四、双边相互投资

中哥两国都是世界上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金额名列前茅的国家。

中哥两国经济上的互补性、中国巨大的国内市场、哥斯达黎加的 FTA 网络，以及两国不断改善的友好关系将会为两国相互投资提供巨大的机遇。而且双边 FTA 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方面的影响，将会促进两国相互投资的增长。目前，中哥之间相互投资规模极小，双方都远非对方的主要投资对象国。

因此，联合工作组得出结论，中哥 FTA 的建设将会积极促进两国相互投资的增长，并提升两国各自对区外其他地区 FDI 进入的吸引力。而且，FTA 的建立还为中哥两国的企业通过投资加强商业往来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五、贸易便利化

考虑到贸易便利化在中哥两国未来 FTA 框架下的贸易往来中将发挥积极作用，联合工作组建议，在 FTA 谈判中涵盖该议题的相关条款。

六、经济合作

两国政府应作出共同努力，促进多层次、多领域的经济与产业合作，从而进一步增强两国之间的经济关系。中哥两国在经济规模、资源禀赋以及国内市场方面都有着各自的独特特点，双方可以在两国共同感兴趣、并有优势的领域共享发展经验，进行合作。

以下领域可以作为重点合作领域：

- 贸易和投资促进
- 贸易便利化
- 信息及通讯技术；
- 科技；
- 中小企业；
- 基础设施与运输
- 纺织、服装及皮革
- 旅游
- 能源
- 农业及农村开发
- 环境